

规则索引

Ad valorem bills of lading 报值载货证券	2, 第 17 节但书 d
Advance calls 预付摊付金	20
Agents 代理人	
代理人破产 insolvency of	5.G.vii
Assignment 转让	
保险转让 of insurance	15
船东对於入会船舶利益之转让 of owner's interest in entered ship	29.B.i
Bankruptcy of Owner 船东破产	29.A
Bills of lading 载货证券	
报值载货证券 ad valorem	2, 第 17 节但书 d
载货证券签发日期 dating of	2, 第 17 节但书 c.iii
未提示载货证券而交货 delivery of cargo without production of	2, 第 17 节但书 c.ii
载货证券上之货品记载 description of cargo in	2, 第 17 节但书 c.iv
联运或转运载货证券 through or transhipment	2, 第 17 节 D
Blockade running 突破封锁	5.J
Bullion 货币	2, 第 17 节但书 e
Bye-Laws 章程	43.B; 44
Calls 摊付金	
预付摊付金 advance calls	20
摊付金入会 call entries	1;8;19;20;21;22;23
摊付金徵收之目的 calls, purposes for which levied	19
保险中止时摊付金之效力 cesser of insurance, effect on calls	29.E
未缴付摊付金 failure to pay calls	31
迟延缴付之利息 overspill calls	23.E
摊付金之义务 obligation to pay calls	1;19;20;21;22
溢额摊付金 overspill calls	22
摊付金之缴纳 payment of calls	23

摊付金费率 premium rating on which calls based	8
解约时之离会摊付金 release calls upon cancellation	33
中止时离会摊付金 release calls upon cesser	30
保险年度结束时之摊付金返还 return of calls on closed years	25
船舶停航时之摊付金返还 return of calls when ship laid up	27
追加摊付金 supplementary calls	21
Cancellation of insurance 保险之解约	31
Cargo liability 货物责任	
报值载货证券 ad valorem bills of lading	2, 第 17 节但书 d
货物之共同海损分担 cargo's proportion of general average	2, 第 19 节
碰撞 collisions	2, 第 10 节 B.iii
运送契约之标准条款 contracts of carriage, standard terms	2, 第 17 节但书 a
毁损货物 damaged cargo	2, 第 17 节 A
载货证券日期之填具 dating of bills of lading	2, 第 17 节但书 c.iii
自负额 deductibles	2, 附录 B
未出示载货证券而交货 delivery of cargo without production of bills of lading	2, 第 17 节但书 c.ii
载货证券上之货品记载 description of cargo in bills of lading	2, 第 17 节但书 c.iv
偏航 deviation	2, 第 17 节但书 b
受损货物之处置 disposal of damaged cargo	2, 第 17 节 B
未能装载 failure to load	2, 第 17 节但书 c.v
有关货物之罚金 fines relating to cargo	2, 第 22 节 B
货物灭失 loss of cargo	2, 第 17 节 A
核子及放射性物质 nuclear and radioactive materials	5.F
稀有及高价货物 rare and valuable cargo	2, 第 17 节但书 e
短少 shortage	2, 第 17 节 A
联运或转运载货证券 through or transshipment bills of lading	2, 第 17 节 D
Certificate of entry 入会证明	12
Cesser of insurance 保险中止	29
Charterers 租佣船人	
租佣船人之特别承保 special cover for	4, 第 1 节

Claims 求偿		
	公证人及律师之指派 appointment of surveyors and lawyers	36
	保险解约後有关求偿之效力 cancellation of insurance, effect on claims	31.B
	保险中止後有关求偿之效力 cesser of insurance, effect on claims	29.E
	董事会通过补偿请求之会议 Directors, meetings of to pass claims	38
	会员应通知求偿之时限 notification of claims by Member, time limits	5.0
	溢额求偿 overspill claims	22
	会员之义务 obligation of Member	5.N
	会员应先支付赔款 payment first by Member	5.A
	求偿之解决 settlement of claims	5.N.iv
	损害防阻 sue and labour	5.M
Classification of entered ship 入会船舶之船级		5.K
Closing of policy years 保险年度之结束		25
Collision 碰撞		
	碰撞风险承保 collision risks covered	2, 第 10 节
	超额碰撞风险承保 excess collision cover	2, 第 10 节 C
	四分之一碰撞责任 in fourth collision liabilities	2, 第 10 节 A
	碰撞条款之除外承保风险 Running Down Clause, cover for risks excluded by	2, 第 10 节 B
Contraband 封锁		5.J
Contract 契约		
	运送契约 carriage, contracts of	2, 第 17 节; 34
	有关行李之运送契约 effects, contracts relating to	2, 第 5 节
	契约责任 liability under contracts	2, 第 14 节
	有关旅客及其它人之契约 passengers and other persons, contracts relating to	2, 第 1,5,14 节
	有关财物之契约 property, contracts relating to	2, 第 11 节但书 a.i
	有关船上财物之契约 property on a ship, contracts relating to	2, 第 18 节
	有关船员之契约 seamen, contracts relating to	2, 第 2,3,4,5 节
	拖带契约 towage, contracts for	2, 第 13 节
	契约之变更 variation of contract	17

Contract of carriage 运送契约	
偏航 deviation	2, 第 17 节但书 b
契约条款 terms of contract	2, 第 17 节但书 a
联运或转运载货证券 through or transhipment bills of lading	2, 第 17 节 D
董事会所作之规则及建议 regul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by Directors	34
Costs (see also Expenses) 成本 (同见 费用)	
有关货物责任之成本 cargo liability, costs relating to	2, 第 17 节
有关调查费用之成本 enquiry expenses, costs relating to	2, 第 23 节
有关船舶营运所生费用之成本 expenses incidental to operation of ship, costs relating to	2, 第 24 节
协会指示所生之成本 incurred by direction of Association	2, 第 26 节
法律成本费用 legal costs	2, 第 25 节
有关污染之成本 pollution, costs relating to	2, 第 12 节
损害防阻成本费用 sue and labour costs	2, 第 25 节
有关残骸责任之成本 wreck liabilities, costs relating to	2, 第 15 节
Crew (see Seamen) 船员 (同见 海员)	
Date compliance 年序日期	5.S
Death 死亡	
碰撞所致死亡 collision, death consequent upon	2, 第 10 节 B.v
船东死亡时之保险效力 Owner, effect of death on insurance	29.A
海员以外之人之死亡 persons other than seamen	2, 第 1 节
海员患病而死亡 seamen, death by illness	2, 第 3 节
海员患病以外之死亡 seamen, death other than by illness	2, 第 2 节
Deductibles 自负额	2, 附录 B
Definitions 定义	44
Delegation of powers 权力之授与	43
Delivery 交货	
有关短交溢交之罚金 short or over delivery, fines relating to	2, 第 22 节 B
未返交载货证券而交货 without production of bills of lading	2, 第 17 节但书 c.ii

Demurrage on entered ship not covered 不承保入会船舶延滞费用	5.G.viii
Detention of entered ship not covered 不承保入会船舶滞留费用	5.G.viii
Deviation from contract 偏离契约航程	2, 第 17 节但书 b
Disinfection of entered ship (see Quarantine expenses) 入会船舶除疫费用	
	(同见 检疫费用)
Disputes between Member and Association 会员与协会间之争议	40
Diversion expenses 偏航费用	2, 第 7 节
Docks 码头 码头被入会船舶毁损 damage to by entered ship	2, 第 11 节
Double insurance 复保险	5.1
Effects 行李	2, 第 1,5,11 节
Entered ship 入会船舶	
入会船舶之定义 definition of	44
Entered tonnage 入会吨位	
入会吨位之定义 definition of	44
Entry 入会	
入会之申请 application for	7
摊付金入会 call entry	1.6; 44
摊付金入会之保费费率 call entry, premium rating for	8
入会证明 certificate of entry	12
固定保费入会 fixed premium entry	1.7 ; 44
固定保费入会之保费数额 fixed premium entry, amount of premium	9
联合入会 joint entry	10
协会之会员资格 membership of Association	14
入会吨位 tonnage entered	5.B.i ; 44
Excess collision cover 超额碰撞责任承保	2, 第 10 节 C
Exclusions from the cover 除外不保事项	5
Expenses (see also Costs) 费用 (同见 成本)	

丧葬费用 funeral	2, 第 1,2,3 节
船舶营运附随之费用 incidental to the operation of ships	2, 第 24 节
协会指示所生之费用 incurred by direction of the Association	2, 第 26 节
可求偿之法律费用 legal expenses recoverable	2, 第 25 节
一般费用 in general	2
Experts 专家 协会经理人指派 appointment of by Managers	36
Fines 罚金	2, 第 22 节附录 B; 44
Fixed premium 固定保费	1.7 ; 9; 44
Forbearance by the Association 协会权利执行之延缓	39
Freight 运费 不承保运费损失 loss of not covered	5.G.iv
Funds of the Association 协会基金	
协会基金之投资 investment of	26
准备金 reserves	24
Funeral expenses 丧葬费用	
海员以外之人丧葬费用之求偿 recovery of persons other than seamen	2, 第 1 节
海员之丧葬费用 seamen	2, 第 2,3 节
General average 共同海损	
货物之共同海损分担 cargo's proportion of	2, 第 19 节
船舶之共同海损分担 ship's proportion of	2, 第 20 节
Group Affiliate Cover 集团企业承保	11
Hague Visby Rules 海牙威斯比规则	2, 第 17 节但书 a
Hazardous operations 危险营运	5.J
Hire 租金 不承保租金损失 loss of not covered	5.G.iv
Hull policies 船体保单	
船体保单相关之碰撞风险 collision risks in relation to	2, 第 10 节
船体保单之定义 definition	44
船体保单除外不保之风险 exclusion of risks covered under	5.D

	hull policies	
Illness 患病	海员以外之人之患病 persons other than seamen 海员之患病 seamen	2, 第 1 节 2, 第 3 节
Immigration 移民	有关移民之罚金 fines relating to	2, 第 22 节 D
Indemnities (see also Contracts) 补偿 (同见 契约)	补偿契约所生之责任 liabilities arising under 海难失业补偿 shipwreck unemployment	2, 第 14 节 2, 第 6 节
Injury 受伤	海员以外之人之受伤 persons other than seamen 海员之受伤 seamen	2, 第 1 节 2, 第 2 节
Insurance 保险	保险之申请 application for 保险之转让 assignment of 保险之解除 cancellation of insurance 保险之中止 cesser of insurance 保险始期 commencement of 协会规章应并入保险契约 contract of insurance, incorporates Rules 保险契约应适用之法律 contract of insurance, law applicable to 复保险 double insurance 海上保险法之适用 Marine Insurance Act, application of 保险期间 period of 保险之终止 termination of insurance 保险终止之通知 termination, notice of	7 15 31 29 16 6.A 42 5.I 5.L 16 28 18
Investment of Funds 基金之投资		26
ISM Code 国际安全规章		5.K.vi
Jetty 码头	毁损码头 damage to	2, 第 11 节
Joint entries 联合入会		10
Laid up returns 停航退费		27

Laid up ships 停航船舶		
停航後之檢驗 surveys after lay up		5.R
Lawyers 律師	律師之指派 appointment of	36
Life salvage 人命救助		2, 第 9 节
Limitation of cover 承保限額		
承保限額之一般規定 generally		5.B
溢額求償之承保限額 overspill claim		22
油污染承保之限額 pollution, limit on cover for		2, 附录 A; 5.B
董事會對於承保限制之權限 powers of Directors to limit cover		2.ii
Management of entered ship 入會船舶之管理		
入會船舶管理變更之效果 effect of change in		29.B.iii
Manning 船員雇用		
有關船員雇用之要求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5.K.vi
Marine Insurance Act 海上保險法		5.L
Membership of Association 協會會員資格		14
Millenium bug (see Date compliance) 千禧蟲 (同見 年序日期)		
Mortgage of entered ship 入會船舶抵押		29.B.ii
Notice 通知		
船東請求補償之通知 of claim by owner		5.N
保險終止之通知 of termination of insurance		18
通知之送達 service of		41
Nuclear risks 核子風險		
有關核子風險之除外 exclusions relating to		5.F
Oil Pollution (see Pollution) 油污染 (同見 污染)		
Overloading of entered ship 入會船舶超載		2, 第 22 节 但書
Overspill call 溢額攤付金		22, 第 5,6 节

Overspill claims 溢额求偿		22
Passengers 旅客		
偏航费用 diversion expenses		2, 第 7 节
旅客伤病死亡 injury, illness and death		2, 第 1 节 C
契约或补偿约定下对於旅客之责任 liability to, under contracts or indemnities		2, 第 1 节 C
旅客行李之丧失 loss of effects		2, 第 1 节 C
Passenger ships 客轮		
客轮之特别承保 special cover for		4, 第 3 节
Personal effects (see Effects) 个人行李 (见 行李)		
Policy year 保险年度		
保险年度之结束 closing of		25
保险期间 period of insurance		16
Pollution 污染		
污染罚金所适用之自负额 deductible applicable to fine for		2, 附录 B.iii
污染罚金 fines for		2, 第 22 节 E
协会有关污染之责任限制 limitation of Association's liability		2, 附录 A: 5.B
污染风险之承保 risks covered		2, 第 12 节
救助入有关污染之费用 salvors' expenses		2, 第 21 节
油轮所有人有关油污染责任自愿性协议 TOVALOP		2, 第 12 节
Pooling Agreement 摊赔协定		
摊赔协定之定义 definition		44
摊赔协定之再保 in relation to reinsurance		13.B
Powers 权力	权力委托 delegation of	43
Premium rating 保费费率		
保费费率之计算 calculation of		8
保费费率之定义 definition of		44
Property 财物		
财物之毁损灭失 loss of or damage to		2, 第 11 节
入会船舶上之财物 on the entered ship		2, 第 18 节

Quarantine expenses 检疫费用	2, 第 16 节
Radioactive materials 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物质之除外不保 exclusions relating to	5.F
Rating 费率	
保费费率计得之摊付金 calls based on premium rating	20; 21
费率之定义 definition	44
保费费率 premium rating	8
Refugees 难民	2, 第 7,8 节
Regulations 规则	
董事会所制订之规则 by Directors	34
Recommendations 建议	
董事会所为之建议 by Directors	34
Reinsurance 再保险	13
Release calls 离会摊付金	
解约时之离会摊付金 upon cancellation	33
中止时之离会摊付金 upon cesser	30
Removal of wreck (see Wreck liabilities) 残骸移除 (同见 残骸责任)	
Remuneration of Managers 协会经理人之报酬	35
Repairs to entered ship 入会船舶之修理	
入会船舶修理除外不保 not covered	5.G.iii
Repatriation of seaman 海员之遣返	2, 第 2,3,4 节
Reserves 准备金	24
Returns 退费	
保险年度结束後之摊付金退费 of calls upon closing of policy year	25
停航退费 laid up returns	27
Rights in relation to property 对於财物之权利	2, 第 11 节

Risks 风险		
	承保之风险 risks covered	2
	除外不保之风险 risks excluded from cover	5
	特别承保之风险 special cover	3
	對於救助人之特别承保风险 special cover for salvors	4, 第 2 节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协会规章		
	会员违反协会规章 breach of by Member	39
	协会规章并入保险契约 incorporation into contract of insurance	6
	协会规章适用海上保险法 subject to Marine Insurance Act	5.L
Running Down Clause 碰撞条款		2, 第 10 节
Sale of entered ship 入会船舶出售		29.B.i
Salvage 救助		
	货物之救助分担 cargo's proportion of salvage	2, 第 19 节
	對於救助人费用之责任 liability for salvors' expenses	2, 第 21 节
	人命救助 life salvage	2, 第 9 节
	船舶之救助分担 ship's proportion of salvage	2, 第 20 节
	對於救助人之特别承保 special insurance for salvors	4, 第 2 节
Seamen 海员		
	海员之死亡 death of	2, 第 2,3 节
	海员之定义 definition	44
	海员之行李 effects of	2, 第 5 节
	课以海员之罚金 fines imposed on	2, 第 22 节
	海员之患病 illness of	2, 第 3 节
	海员之受伤 injury to	2, 第 2 节
	海员之潜返及代替 repatriation and substitution	2, 第 2,3,4 节
	海难失业补偿 shipwreck unemployment indemnity	2, 第 6 节
Set off 抵销		5.C; 23.D
Ship 船舶		
	船舶经理之变更 change of management of	29.B.iii
	船舶所有权之变更 change of ownership of	29.B.i
	船舶之船级 classification of	5.K
	入会船舶之定义 entered ship, definition of	44
	船舶毁损灭失除外不保 loss of or damage to ship, exclusions from cover	5.G.i

船舶设备毁损灭失之除外不保	loss of or damage to equipment, exclusions from cover	5.G.ii
船舶抵押	mortgage of	29.B.ii
船舶修理之除外不保	repair of, exclusions from cover	5.G.iii
船舶出售	sale of	28.B.i
船舶之共同海损分担	ship's proportion of general average	2, 第 20 节
船舶之检验	surveys of	5.Q; 5.R
Shipwreck unemployment indemnity 海难失业补偿		2, 第 6 节
Shortage of cargo. (see Cargo) 货物短少		
Smuggling 走私		
走私之罚金	finer for	2, 第 22 节 C
Standard terms of carriage 标准运送条款		2, 第 17 节但书 a
Statutory requirements 法定要求		5.K.vi
Stevedores 码头工人		
码头工人之补偿及契约	indemnities and contracts	2, 第 14 节
码头工人之受伤患病及死亡	injury, illness and death	2, 第 1 节 B
Stowaways 偷渡客		2, 第 7,8 节
Substitute expenses 替代费用		2, 第 2,3,4 节
Surveyors 公证人		
公证人之指派	appointment of	36
Surveys 检验		
船舶之检验	of ships	5.Q
停航後之船舶检验	of ships after lay-up	5.R
Termination of insurance 保险终止		
保险终止之通知	notice of	18
保险终止之效果	effects of	28
Through or transhipment bills of lading 联运或转运载货证券		2, 第 17 节 D
Tonnage 吨		
入会吨位之定义	entered tonnage, definition of	44
低於船舶总吨之入会	entry of less than full tonnage of ship	5.B.i

Total loss 全 全损时之保险中止	cesser of insurance upon	29.C
损		
Towage 拖带		2, 第 13 节
Valuable cargo 高价货物		2, 第 17 节但书 e
Valuation 船体保单之船舶价值	of ship in hull policies	2, 第 10 节; 5.D
价值		
	共同海损之船舶价值	2, 第 20 节; 5.D
	of ship in general average	
Value of cargo under ad valorem bill of lading 报值载货证券之货物价值		2, 第 17 节但书 d
Variation of contract 契约变更		17
War risks excluded from cover 战争风险除外不保		5.E
Wreck liabilities 残骸责任		2, 第 15 节
Year 2000 年序 2000		5.S

前言

协会规章

(自 1999 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中午 12 点开始生效。)

本规章依据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协会 1993 年合并暨修正法，以及规定本规章得依协会决议而为修改、废止或增订之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协会章程所赋予之权限而订立。

本规章之注释部分，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本规章之一部分。

规则 1

序言

1. 协会提供给将其船舶加入本协会之船东之标准承保项目规定在规则 2。
2. 规则 2 所列明之风险，均应受规则 5 及协会规章其他条款所载条件、除外、限制及其他事项之规范。
3. 船东及协会经理人得以书面约定，特别将协会规章所规定之承保予以除外、限制、修改或变更。
4. 於适用规则 3 及规则 4 之情况下，船东及协会经理人得以书面约定，特别承保规则 2 所订事项以外之风险。然除另有相反明示约定外，该特别保险应受规则 5 及协会规章其他条款所载条件、除外、限制及其他事项之规范。
5. 仅承保船东於下列情形下所生之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i. 船舶於入会期间所发生之事件；
 - ii. 有关船东对入会船舶之权益；及
 - iii. 与船东或代表船东营运船舶有关。
6. 将船舶入会投保前述风险之船东，除下述第 7 点外，应依规则 8 及规则 19 至 23 向本协会缴纳摊付金（“摊付金入会”）。
7. 於船东及协会经理人间有明示书面约定情况下，依规则 9，船东得以支付固定保费予本协会之特别方式投保（“固定保费入会”）。

规则 2

承保风险

除船东及协会经理人另有相反约定外，於适用下列情况下，协会承保下述第 1 至 26 节所规定之风险：

- i. 除董事会另有相反决定外，仅承保船东为解除责任已经支付之款项或所支付下列各节所列之损失、成本或费用。
- ii. 船东就任一意外或事故所得请求补偿之最高额度，应限於规则 5 第 B 项所载明或董事会於该保险年度开始前所决定之协会责任限额。
- iii. 除船东及协会经理人另有约定外，船东对协会之求偿，应适用本规则附件 B 所规定之自负额。

第 1 节 – 对海员以外人员之责任

- A. 承保本节第 B 及 C 项及第 2 及第 3 节所述人员以外之人之体伤、生病或死亡应支付之损害赔偿或补偿责任，及有关该体伤、生病或死亡所生之住院、医疗或丧葬费用。
- B. 承保为入会船舶为货物搬运之人员之体伤、生病或死亡应支付之损害赔偿或补偿责任。

但书：

- a. 本节第 A 及 B 项之承保，仅限於船上或与入会船舶有关之过失作为或不作为所致，或於装货港自托运人或自前运送人收受货物以迄卸货港将货物交付予受货人或次运送人期间有关货物搬运所致之责任。
- b. 若责任系因某契约或赔偿条款所生，且若无该条款即无此责任者，该责任非本节所承保，但得依本规则第 14 节请求补偿。
- c. 入会船舶与他船碰撞所生对他船人员之责任，非本节所承保，但得依本规则第 10 节 B 项规定请求补偿。

C. 承保应支付下列损害赔偿或补偿之责任：

- i. 乘客之体伤、生病或死亡，及有关该体伤、生病或死亡所生之住院、医疗或丧葬费用；

规则 2

- ii. 因入会船舶事故所生对入会船舶船上人员之损害赔偿或补偿之责任，包括将船上乘客送至目的地或送回登船港之费用，以及乘客在岸上之生活费用；
- iii. 乘客行李之丧失或毁损。

但书：

- a. 乘客与船东间之客票或其他契约之条款须经协会经理人书面核可，且船东与协会经理人均已同意依协会经理人所要求之条件，承保本 C 项所规定之责任。
- b. 有关乘客因空运所受体伤或死亡、或行李毁损灭失、迟延或其他附随损失之责任，不得依本 C 项向本协会求偿，然该责任系为下列任一情况所发生者除外：
 - i. 以空运遣返伤病乘客，或入会船舶发生事故後以空运遣返乘客时；或
 - ii. 适用本节第 C 项但书 c 之情况下，於离开入会船舶之游览期间。
- c. 船东对於乘客离开入会船舶之游览期间蒙受伤亡之契约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得依本 C 项向本协会请求补偿：
 - i. 乘客就该游览已另订契约，不论该契约是否与船东订定；或
 - ii. 船东就该游览已放弃对次契约人或其他第三人之任何或所有追偿权利。
- d. 除船东已自协会经理人处取得适当的特别承保同意且就所同意之范围外，本协会不补偿有关现金、有价证券、贵重或稀有金属或矿石、贵重物品或具稀有或贵重本质物品之求偿。

第 2 节 – 海员之伤亡

承保任一船员之体伤或死亡应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之责任，及与该体伤或死亡有关必须发生之住院、医疗或丧葬及其它费用，包括海员遣返及安排替代船员出国以接替该海员之费用。

但书：

若责任或费用支出系依某船员契约或其他服务或雇佣契约条款所致或发生，且若无该条款即无此责任或费用者，除该条款业经协会经理人书面核可且就其核可范围外，本协会不承保是项责任。

规则 2

第 3 节 – 海员之生病及死亡

承保任一船员生病或生病所致死亡应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之责任，及与该生病或死亡有关所必须发生之住院、医疗或丧葬及其它费用，包括海员遣返及安排替代船员出国以接替该海员之费用。

但书：

若责任或费用支出系依某船员契约或其他服务或雇佣契约条款所致或发生，且若无该条款即无此责任或费用者，除该条款业经协会经理人书面核可且就其核可范围外，本协会不承保是项责任。

第 4 节 – 遣返及替代费用

承保安排替代人员出国以接替入会船舶滞岸海员，或依法遣返入会船舶海员所生而无法依本规则第 2 节及第 3 节求偿之遣返及替代费用。

但书：

本节不承保下述情形所生之费用：(i) 船员在入会船舶之服务期限届满，无论该届满是依船员契约或其他服务或雇佣契约之约定或当事人双方之合意；或 (ii) 船东违反任何契约或其它服务或雇佣协议；或 (iii) 船舶出售；或 (iv) 船东有关对入会船舶之任何其他行为。

第 5 节 – 海员及其他人行李之灭失或毁损

承保对于以下人员之行李灭失或毁损所应支付之损害赔偿或补偿责任：

- A. 任一海员；
- B. 入会船舶上之任何其他人员[第 1 节 C 项所述人员除外]。

但书：

- a. 除船东已自协会经理人处取得适当的特别承保同意且就所同意之规则 2

规则 2

范围外，本协会不补偿有关现金、有价证券、贵重或稀有金属或矿石、贵重物品或具稀有或贵重性质物品之求偿。

- b. 若责任系依某契约条款所生，且若无该条款即无此责任或费用者，除该条款业经协会经理人书面核可且就核可范围外，本协会不承保是项责任。

第 6 节 – 海难失业补偿

承保入会船舶实际或推定全损时，依法或其它法定义务或依业经协会经理人核可之船员契约或其他服务或雇佣契约之约定并就该核可之范围，尚应支付船员薪资或补偿者，应补偿该失业船员之责任。

第 7 节 – 偏航费用

承保入会船舶为了，以及就下列费用额度之偏航费用：(i) 船东有关燃料、保险、薪资、补给、膳食费用及港口费用之净损失(超过或高於即使无偏航仍会发生之费用)；及 (ii) 纯为治疗伤病人员或等候其接替人员、或为将偷渡者或难民送上岸、或为海上人命救助所生。

第 8 节 – 偷渡者及难民

承保船东为解除对于偷渡者或难民之有关义务，或为必要安排所生本规则第 7 节以外之费用，但仅限于是项费用系船东本应依法负责或其发生业经协会经理人核可或同意者为限。

第 9 节 – 人命救助

规则 2

承保因第三人救助或试图救助入会船上人员或来自入会船舶之人员，而依法应给予该第三人之款项，但仅限于无法自入会船舶之船体保单或自货物所有人或货物保险人求偿之额度。

第 10 节 – 与他船碰撞

依下述第 A、B 及 C 项规定，由於入会船舶与他船碰撞而应支付任何其它人之费用或损害赔偿之责任，但仅限于无法依入会船舶船体保单碰撞责任条款求偿之额度：

- A. 除本节第 B 项所列责任外，因碰撞所生四分之一或协会经理人已书面同意之其他比例之责任。
- B. 因碰撞所生有关下列事项之四分之四责任：
- i. 障碍物、船舶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品之移除或清理；
 - ii. 他船及他船船上财物以外之任何不动产、动产或其他物品；
 - iii. 入会船舶上之货物或其他财产，或该货物或财产之所有人所支付之共同海损分摊、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
 - iv. 人命伤亡、患病、遣返或替代费用；
 - v. 油料或其他物质（非来自入会船舶）之泄漏或排放，或有泄漏或排放之虞，但不包括这些油料或物质所造成与入会船舶相撞之他船或该船上财产之损害。
- C. 除本节第 A 及 B 项所列责任外，船东因碰撞所生责任超过其能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单可得求偿之部分，而该部分纯系碰撞所生责任超过船舶於该保单之保险价额所致。

但书：

- a. 除董事会依其裁量另有决定外，本节第 C 项得向本协会求偿之额度，仅限于入会船舶业依协会规则 5 第 D 项以适当价值投保船体险之情况下，已依船体保单为求偿之超过部分（如有）。
- b. 除於入会时或随后年度续保时业获同意外，船东无权向本协会求偿其於入会船舶船体保单所应自行负担之免赔额或自负额。
- c. 本节求偿涉及碰撞两船全部或一部属同一船东所有时，该船东仍有权向协会提出求偿，本协会亦享有如同此两船属于不同船东所有般之相同权利。

规则 2

- d. 除船东与协会经理人已另有约定并作为船舶入会条件之一外，若两船均有过失，且一方或双方船舶之碰撞责任依法得主张限责时，本节求偿应按单一责任原则处理，但对于其它任何情形，本节求偿应按，如同个别船舶所有人已经被迫互相依过失比例赔付对方业经适

当认定损害赔偿般之交叉责任原则处理，以确定入会船舶之船东因该碰撞所生应付或应收之馀额或数额。

注释：本第 10 节补偿之请求涉有任何油污性质者，应适用规则 5 第 B 项及其注释所规定之协会责任限额。

第 11 节 – 财产之灭失或毁损

承保对於无论在陆上或水上或无论是固定或可移动之任何财产灭失或毁损(包括权利侵害)应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之责任。

但书：

- a. 就下列事项，船东不得依本节提出补偿之请求：
 - i. 依任何契约或补偿条款所生之责任，但仅以无该条款即无此责任之范围为限。
 - ii. 本规则下列各节或其所适用的但书、限制、除外条款或自负额范围下之责任：
 - 第 1 节 C 项 对海员以外人员之责任
 - 第 5 节 海员及其他人之行李
 - 第 10 节 与他船碰撞
 - 第 12 节 污染危险
 - 第 13 节 入会船舶拖带或被拖带之责任
 - 第 15 节 残骸责任
 - 第 17 节 货物责任
 - 第 18 节 入会船舶上之财产
 - iii. 船东依入会船舶之船体保单应负担之免赔额或自负额。
- b. 入会船舶所造成灭失毁损之财产或所侵害之权利全部或一部属于入会船舶所有者，该船东仍享有如同该财产或权利全部属于不同之船东所有般向本协会求偿之权利。

注释：本第 11 节补偿之请求涉有任何油污性质者，应适用规则 5 第 B 项及其注释所规定之协会责任限额。

规则 2

第 12 节 – 污染危险

承保因入会船舶排放或泄漏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排放或泄漏之虞所致或所生对於下列第 A 至 E 项所列范围之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及费用：

但书：

除协会经理人已书面同意特别承保且就该特别承保之范围内，协会不补偿入会船舶所运载之货物在不比一九九四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更有利於船东之条件下，可得请求之任何共同海损责任、损失、成本或费用。

- A. 损失、损害或污染之责任。
- B. 因船东身为董事会所核准任一契约之当事人所生或应负责之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船东为履行该契约义务所生之成本及费用。
- C. 为避免或减少污染或任何所致生之损失或损害所采取任何合理措施之成本，以及因采取该措施所造成财产灭失或毁损之责任。
- D. 为避免自入会船舶排放或泄漏可能造成污染之油料或其他物质之立即危险所合理采取措施之费用。
- E. 为遵守政府或主管机关有关避免或减少污染或污染危险之任何命令或指示所生之成本或责任，但：
 - a. 该遵守须非入会船舶正常营运或救助或修理所必要者；且
 - b. 该成本或责任无法自入会船舶之船体保单求偿者。

注释：本第 12 节之油污染补偿之请求，应适用规则 5 第 B 项及其注释所规定之协会责任限额。

第 13 节 - 入会船舶拖带或被拖带之责任

A. 承保对入会船舶之习惯性拖带

规则 2

约雇服务费用外，入会船舶依某契约条款之习惯性拖带所生之责任，亦即：

- i. 於正常营运期间为进出港或在港内移动目的所为之拖带；或
- ii. 对入会船舶之拖带系於正常营运期间，於港与港或某地对某地间之习惯性拖带，然仅限於入会船舶之船体保单不承保该船东责任之范围。

B. 承保对入会船舶所为习惯性拖带以外之拖带

对入会船舶所为本节第 A 项所述一般拖带以外之拖带，依某拖带契约条款所生之责任，然以该责任业依协会经理人所要求之条件而为协会经理人同意承保者为限。

C. 承保入会船舶所为之拖带

入会船舶因拖带他船或他物而生之责任，但限於：

- i. 该责任业依协会经理人所要求之条件而为协会经理人同意承保者；或
- ii. 董事会於斟酌所有情况後，裁量认为该责任为本协会承保范围，且船东应受补偿者。

注释：本第 13 节补偿之请求涉及油污染因素者，应适用规则 5 第 B 项及其注释所规定之协会责任限额。

第 14 节 – 赔偿协议或契约之责任

承保船东或代表船东所签订或所提供有关入会船舶所提供或提供给入会船舶或与入会船舶有关之任何补偿或契约约定所生之人命伤亡、疾病或财物灭失、毁损之责任，然仅限于：

- i. 协会经理人已事先批准该约定，且该责任业依协会经理人所要求之条件并经协会经理人及船东协议承保；或
- ii. 董事会依其裁量认为船东应受补偿者。

规则 2

注释：本第 14 节补偿之请求涉及油污染因素者，应适用规则 5 第 B 项及其注释所规定之协会责任限额。

第 15 节 – 残骸责任

- A. 有关入会船舶残骸之浮起、移除、摧毁、加灯号或标示之成本或费用，而该浮起、移除、摧毁、加灯号或标示为法律所强制，且所生之费用得依法向船东求偿者。
- B. 对于入会船舶所载运或曾载运之任何财物（本规则第 12 节所规定之油料或其他物质除外）之浮起、移除或摧毁之成本或费用，而该浮起、移除、摧毁、加灯号或标示为法律所强制，且所生之费用得依法向船东求偿者，然仅限于：
 - i. 该财物非属入会船舶之一部分，亦非船东或船东联营公司或船东相同经理人所有或所租用者；且
 - ii. 船东无法自该财产之所有人或其保险人或自其他人求偿该费用者。
- C. 船东依本节第 A 及 B 项浮起、移除或摧毁入会船舶之残骸或任何财产或意图为是项浮起、移除或摧毁所生之责任。
- D. 船东因入会船舶之残骸的存在或非自力移位，或因怠于将该残骸移除、

摧毁、加灯号或标示所生之责任，包括自该残骸排放或泄漏油料或其他物质所生之责任。

但书：

- i. 入会船舶於入会期间因事故或事件成为残骸，不论本协会在其他方面之责任是否已依规则 29 第 C 项终止，本协会仍继续负责本项求偿。
- ii. 有关本节第 A 项所求偿之成本及费用，应先扣除所有获救之船舶物料及残骸本身之价值，仅有差额部分能够向本协会提出补偿之请求。
- iii. 如船东於浮起、移除、摧毁、加灯号或标示残骸前，或於发生本节责任、成本及费用之事故前，未经协会经理人书面同意即以委付以外之方式转让其对残骸之权益者，不得依本节向本协会为任何补偿之请求。

规则 2

- iv. 依某补偿协议或契约条款所生之责任，且若无该条款即无此责任者，本节可请求补偿之成本及费用仅限於下述情形及其范围：(i) 协会经理人业已事先批准该补偿协议或契约条款，且该责任业依协会经理人所要求之条件并经协会经理人及船东协议承保，或(ii) 董事会认为船东应受补偿者。

注释：本第 15 节补偿之请求涉及油污染因素者，应适用规则 5 第 B 项及其注释所规定之协会责任限额。

第 16 节 – 检疫费用

船东因入会船舶上爆发传染病而直接发生之额外费用，包括检疫及消毒费用，以及船东於燃料、保险、薪资、物料、食物及港口费用上之净损失(亦即，若未爆发传染病所生该等费用之超出部分)。

第 17 节 – 货物责任

承保對於欲裝載於、正裝載於或曾裝載於入會船舶之貨物有關下述第 A 至 D 項所定範圍之責任及費用：

A. 滅失、短少、毀損或其他責任

因船東本身或船東依法應為其行為、過失或疏失負責之人，違反其應適當地裝載、處理、堆存、運送、保管、看守、卸載或交付貨物之義務或因入會船舶不適航或不適載所生貨物滅失、短少、毀損或其他義務之責任。

B. 處置受損貨物

船東為卸載或處置受損貨物所生之額外費用(超過貨物如未受損時本應發生之費用部分)，但僅以船東無法自任何其它人追償之費用及其範圍為限。

C. 受貨人未能提領貨物

船東純因受貨人未能於卸貨港或交貨地提取貨物所生之責任及額外費用(超過貨物如被提領本應發生之費用部分)，然該責任或費用僅限於超過貨物出售所得部分，且就該責任或費用，船東無法自任何其它人追償者及其範圍為限。

規則 2

D. 聯運或轉運載貨證券

於入會船舶履行部分運送之條件下，依某聯運或轉運載貨證券或其它契約格式所生入會船舶以外之運輸工具所運載之貨物滅失、短少、毀損或其他義務之責任。

注釋：依 1981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在巴拉圭及巴若納河(*the Rivers Paraguay and Parana*)之港口以聯運載貨證券所裝運之貨物，於其裝上入會船舶前所發生之滅失或毀損，不得向本協會求償，然船東業將該運送事先通知協會經理人，且已與協會經理人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達成特別承保協議者除外。

但书：

a. 标准运送条款

除董事会依其裁量有另行决定且就其决定之范围，或协会经理人已书面同意特别承保外，若所生之责任或应支付之费用依协会所建议以海牙威斯比规则及或董事会所决定之其它规则及或公约为准之标准运送条件非更为不利之运送条件为货物承运（包括甲板上之货物）而不致发生或无须支付者，本协会不予补偿。

注释：1999 保险年度之标准运送条件系海牙威斯比规则，亦即 1924 年 8 月 25 日於布鲁塞尔签订之统一某些载货证券规则国际公约之 1968 年 2 月 23 日布鲁塞尔修正议定书。

b. 偏航

除董事会依其裁量有另行决定且就其决定之范围，或於偏航前业经协会经理人书面确认承保外，船东因驶离合约协议航程或冒险而被剥夺原可依前述但书 a 所述及之标准运送条件主张责任限制或抗辩而减轻或减免其责任，则因该偏航所致或所生之责任、成本及费用不得向本协会求偿。

c. 仅能由董事会依其裁量决定之求偿理赔

除董事会依其裁量有另行决定且就其决定之范围，下述事项所生之责任、成本或费用不得向本协会请求补偿：

- i. 於运送契约所载明之港口或地点以外之港口或地点为货物之卸载；
- ii. 将依可转让载货证券或类似权利文件所承运之货物交付予未缴验该载货证券或文件之人，然货物系由入会船舶依某不可转让载货证

规则 2

券、海运单或其他不可转让文件所承运，且已按该文件所载为适当交货者除外，而不论该入会船舶之船东是否应依船东以外之人或代表该人提供入会船舶以外之运输工具为一部运送所签发之可转让载货证券或类似权利文件负责。

- iii. 签发日期倒填或迟填之载货证券、海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证明运送契约之文件，亦即载货证券、海运单或其他文件所载明之装载、装船或收受日期较货物实际所装载、装船或收受之日期为早或更晚。

- iv. 入会船舶之船东或船长明知货物明细、数量或情状声明不实而仍於所签发之载货证券、运货单或其他包含或证明运送契约文件为是项记载者。
- v. 除载货证券业已签发所生之责任、损失或费用外，因入会船舶无法抵达或迟延抵达装货港，或入会船舶未能装载特定货物所致生之责任、成本或费用。

d. 报值载货证券

除协会经理业已书面同意特别承保外且就其所同意之范围，本协会不负责依其上载明货物每单位、每件或每包之价值超过 2,500 美元之报值载货证券、海运单或其他包含或证明运送契约文件之货物承载，超过每单位、每件或每包 2,500 美元或超过标准运送条件所规定每单位、每件或每包之限制责任额度部份，以较高者为准。

e. 稀有及贵重货物

除协会经理业已书面同意特别承保外且就其所同意之范围，因运送硬币、金银块、贵重或稀有金属或矿石、金银器或其他具稀有或贵重本质之物品、纸币或其他形式之货币、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所生之求偿不得向本协会请求补偿。

f. 船东之财产

入会船舶上所灭失或毁损之任何货物属於船东之财产者，船东有权以该货物属於第三人所有般，并以该第三人业已跟船东订定依本协会所建议之标准运送条件之运送契约可得请求之数额，向本协会提出求偿。

第 18 节 - 入会船舶上之财产

承保船东对於入会船舶上之任何货柜、设备、燃料或其他财产灭失或毁损之责任。

规则 2

但书：

- i. 该财产不属本规则第 1 节 C 项或第 5 节(乘客、海员及其他人之行李)，或本规则第 17 节(货物责任)之范围，亦非属前述各节所适用之任何但书、除外事项、限制或自负额之范围；
- ii. 该财产不属入会船舶之一部分，亦非船东、与船东联合之公司或与船东同一经理公司所有或所租用者；且
- iii. 除船东业自协会经理人处取得适当特别承保之协议外且就该协议之范围，本协会不补偿船东签订某契约或补偿协议所生，且若无该

契约或赔偿协议即无此责任之任何责任。

第 19 节 – 无法求偿之共同海损分担

承保船东纯因违反运送契约而无法向货物或其它海上冒险当事人依法求偿之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之比例分担。

但书：

本规则第 17 节但书 a（标准运送条件）、但书 b（偏航）及但书 c（仅能由董事会依其裁量决定之求偿理赔）亦应适用本节所提出之任何求偿。

第 20 节 – 船舶之共同海损分担

承保由於用於估算共同海损或救助分担之入会船舶完好价值超过船体保单之保险金额，而无法依船体保单求偿之入会船舶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之分担额度。

但书：

除董事会依其裁量有另行决定外且就其决定之范围，依本节得向本协会请求补偿之数额仅限於船舶业依规则 5 第 D 项所定适当价值投保船体保险，而仍无法依船体保单求偿之船舶分担额度。

规则 2

第 21 节 – 给救助人之特别补偿金

承保船东应支付特别补偿金给入会船舶救助人之责任，但仅限于该责任：

- i. 系船东依 1989 年海难救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课以，或依董事会所核可之标准救助契约条款而须承负者；且
- ii. 须非获救财产之利害关系人所应支付者。

注释：於 1999 年 2 月 20 日，董事会已核可：(a) 劳依氏 1995 年标准救助契约格式，及任何将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第 14 条有关船东特别补偿金责任及其范围并入合约规范之任何其它救助契约标准格式；及 (b) 1980 年劳依氏标准救助契约格式，仅限于油轮船东依该契约格式第 1(a) 条所约定“无效果无报酬”原则之例外事项，补偿救助入“合理费用”（及其增额报酬）之责任。本第 21 节补偿之请求涉及油污因素者，应适用规则 5 第 B 项及其注释所规定之协会责任限制。

第 22 节 – 罚款

承保任何法院、法庭或当局关于入会船舶而对于下述人员所科处下列第 A 至 F 项之罚款及其范围：

- i. 船东；
 - ii. 船东依法应予补偿或经协会经理人核可应予合理补偿之海员；或
 - iii. 船东依入会船舶之佣租或其他契约约定所应负责之任何其它人及其范围，但以下列第 B 及 D 项所述罚款为限。
- A. 疏于保持船上或与船舶有关之安全工作条件；
 - B. 短卸、溢卸或溢交货物，或疏于遵守有关货物申报或入会船舶有关货物文件之规定；
 - C. 走私或违反与入会船舶建造、改造或装修有关之任何海关法令；
 - D. 违反与移民有关之法令；

规则 2

- E. 排放或泄漏油料或其他物质，或有排放或泄漏之威胁；
- F. 入会船舶之海员或船东之任何其他受雇人或代理人，於执行与入会船舶有关之职务时之任何行为、过失或疏失[上述第 A 至 E 项所规定者除外]。

但书：

因下列事由所科处之罚款，不得向本协会请求补偿：

- a. 入会船舶超载；或
 - b. 违反、抵触或未遵守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之 1978 年修订议定书或其後任何议定书中有关船舶建造、改造及装备之规定，或违反、抵触或未遵守某国为实施该公约或议定书而将前述规定纳入某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 G. 不论规则 5 第 G 项 i 款之规定为何，入会船舶因违反海关法令而遭任何具有权限之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依法没收时，董事会得裁量决定全部或一部补偿该船东所受入会船舶损失之求偿。

但书：

- i. 得向本协会求偿之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该船舶於没收当时之自由市场价格；
- ii. 船东应使董事会相信其已采取董事会认为合理之措施，以防止导致没收之违反海关法令情事发生。
- iii. 依本第 22 节第 G 项所提出之求偿数额，仅得於董事会依其裁量所决定之范围内获偿，董事会对其决定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注释：本第 22 节补偿之请求涉有任何油污罚款者，应适用规则 5 第 B 项及其注释所规定之协会责任限制。

第 23 节 – 调查费用

承保於正式调查入会船舶所涉及之损失或事故前，船东为自身抗辩或防护其权益所生之成本及费用，然仅限於董事会依其裁量所决定之范围及条件。

规则 2

第 24 节 – 船舶营运之附随费用

承保因船舶所有、营运或经理业务附随而生，并经董事会以其意见认为其为本协会承保范围内之责任、成本及费用：

但书：

- i. 於适用本但书第 ii 项情况下，协会规章其他规定明示除外之责任、成本及费用不得依本节请求补偿。
- ii. 对於协会规章规则 5 第 G 项所除外之求偿，董事会得决定是否予以补偿，惟需经出席董事四分之三同意。
- iii. 依本节所提出之补偿请求数额，仅得於董事会依其裁量所决定之范围内获偿，董事会对其决定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第 25 节 – 损害防阻费用及法律费用

- A. 於任何得向协会提出补偿请求之任何事故、事件或情事发生当时或之後，纯为避免或减轻本协会所承保之船东之全部或因自负额而一部承保之任何责任或费用，所合理发生之额外成本及费用[本节第 B 项所规定之费用除外]，然仅限於所发生之成本或费用系经协会经理人同意或经董事会以其裁量认为船东得向本协会获偿者及其范围为限。
- B. 本协会所承保船东之全部或因自负额而一部承保之任何责任或费用之抗辩有关之法律成本及费用，然仅限於所发生之成本或费用系经协会经理人同意或经董事会以其裁量认为船东得向本协会获偿者及其范围为限。

第 26 节 – 因协会指示所生之费用

承保船东於下列情形所发生之成本、费用及损失：(i) 依董事会之特别指示而生，而董事会认为其所下之指示系有利於本协会者；或(ii) 虽无前述特别指示，因船东之作为或被限制不得为作为所生之成本、费用及损失，董事会依其裁量认为该作为有利於本协会且船东应自本协会获偿者。

规则 2

规则 2 之附录 A – 本协会对油污染求偿之责任

- A. 對於泄漏或排放油料之求偿(油料本身之灭失或毁损除外)，无论系依规则 2 第 12 节或任何其他各节或与规则 2 有关各节之规定所生，应受限於董事会依规则 5 第 B 项 iii 款所决定之某额度或数额度，以及董事会现时所决定之条款及条件。
- B. 在不损及本附录 A 项之一般原则下，於保险年度开始前，不论油污染责任系因任何公约、法令、契约或其他原因所生，亦不论该责任系於何地或贸易或其它原因所致，董事会得决定是否予以除外或限制油污染责任之承保，或於支付额外承保保费之条件下提供油污染责任之承保，该额外保费应依董事会所决定或依船东或协会经理人所协议之金额及条件支付之。

注释：在 1999 保险年度，董事会决定，所有进出美国专属经济区港口或地点，运送持续性货油之船舶船东，应支付油污染风险之额外保费。美国油污染风险之承保条件及条款，规定於本协会 1998 年 2 月 20 日美国油污染条款中。

规则 2 之附录 B – 自负额

除船东与协会经理人另有约定并作为船舶加入本协会条件之一外，船东向本协会求偿之金额，应适用下列自负额：

- i. 船员生病及相关费用
有关本规则第 3 节船员生病之求偿，限於每次船舶抵达某港口时每一港口超过 2,000 美元之数额，然對於二个或二个以上港口发生相同疾病之求偿，所有求偿总额仅需适用一次自负额。

- ii. 货物求偿及货物对于共同海损之分担
有关本规则第 17 节及第 19 节之求偿，限于每单一航次超过 5,000 美元之数额，该自负额适用于在该航次有关第 17 节及第 19 节全数求偿之总额。

- iii. 罚款
有关本规则第 22 节之求偿，污染罚款限于任一事故或事件超过 2,000 美元之数额；其他罚款限于每一港口（每次船舶抵达该港口时）超过 2,000 美元之数额。

规则 3

特别保险

- A. 依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协会 1993 年合并暨修正法，协会经理人得提供船东规则 2 所未规定之任何特别或额外风险之承保，并以该承保条件接受船舶之入会。该风险之性质及范围，以及承保之条件，应由船东与协会经理人以书面合意订之。

- B. 不论规则 1 第 5 项之规定如何，于船东与协会经理人业已明示书面合意下，船东得就非关入会船舶或非关入会船舶营运之风险获保。

佣船人、专业营运人及客轮之特别承保

在不损及规则 3 之一般原则并已与协会经理人书面特别协议并依照协会经理人所要求之条款及条件下，船东得就其对于入会船舶之权益或以船东身分营运所生之下列风险获保。

第 1 节 – 佣船人

船舶系以佣船人或代表其名义加入本协会时，得依协会经理人书面同意之条件或条款承保下述责任、损失及费用：

- A. 补偿入会船舶之船东或分船东有关规则 2 所列风险之佣船人责任及附带之成本及费用。
- B. 不论规则 5 第 G 项 i、ii 及 iii 款之规定为何，佣船人对于入会船舶灭失或毁损之责任及附带之成本及费用。
- C. 不论规则 5 第 G 项第 ii 款之规定为何，佣船人因其于入会船舶上之燃油、油料或其他财产灭失或毁损所受之损失。

第 2 节 – 专业营运人

依船东与协会经理人明示书面合意之条件及条款，得承保船东因规则 5 第 H 项或其他规则所除外或限制承保之营运或于该营运期间所生之任何责任、罚款、损失、成本或费用。

注释：有关本节风险，协会经理人通常会要求同意之条件及条款规定于一名为“规则 4 第 2 项之标准承保条件条款”之文件，该文件得向协会经理人处取得。

第 3 节 - 客轮

依船东与协会经理人明示书面合意之条件及条款，得承保客轮船东下述风险：

- A. 任何旅客行李之毁损灭失，或任何旅客之受伤、患病或死亡之责任及所生之任何住院、医疗或丧葬费用，但仅限于无法依规则 2 第 1 节 C 项请求之责任、成本或费用之范围。
- B. 不论规则 5 第 G 项 vi 款规定为何，因入会船舶发生事故，而须对原拟由入会船舶载运之乘客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包括旅行及生活费用在内之责任。
- C. 因违反未能於入会船舶船上或与该航程有关而於船上提供相关设备有关之契约或担保，而依船东法定义务应向旅客支付损害赔偿或补偿之责任。

条件、除外及限制

A. 船东需先支付赔款

除董事会以其裁量另有决定外，船东有权向协会基金请求补偿有关任何责任、成本或费用之先决条件为—船东必须已先卸除责任或业已支付赔款。

B. 本协会责任之限制

i. 通则

於适用本协会规章及船舶据以入会之任何特别条件或条款情况下，本协会所承保船东对於入会船舶之责任，系依法（包括任何有关责任限制之法律）所确定或判定之责任。本协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超过该法定责任之任何额度。若船舶未以全部吨数入会，除该船舶系以特别条款入会并另有约定外，船东仅能按其入会吨数占全部吨数之比例向本协会请求补偿。

ii. 佣船人

当船舶以佣船人或代表其名义而非以光船或空船承租人或代表其名义入会时，除该佣船人与协会经理人另有相反之书面约定外，本协会有关该佣船人就该船入会之任何求偿责任，仅限於该佣船人如同该船登记船东般已主张且未被否认其责任限制权利之情况下可得主张限责之数额。

iii. 油污染

为本款及本款但书之目的，在不影响协会规章其他规定之情形下，所称“有关油污染之求偿”系指有关或关於油料之泄漏或排放或有泄漏或排放之虞及其影响，无论原因为何所致生之任何责任、成本、费用或损失，但不包括该油料本身灭失或毁损之责任。

除另有较低额度之限制外，本协会对於油污染之任何求偿责任，应仅限於董事会现时决定之数额。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该限额适用於任一入会船舶之每一次意外或事故，且适用於入会船舶之船东或共同船东依规则 2 任一节或以上之规定，不论该意外或事故是否涉及一艘或以上船舶之泄漏油料或有泄漏之虞所提出有关油污染之一切求偿。若这些求偿总额超过

规则 5

限额时，本协会对任一求偿之责任，仅限于该限额按该求偿占全部求偿额度之比例计算所得之额度。

但书：

- a. 如入会船舶於事故後对他船提供救助或其他协助，入会船舶之船东就该救助、协助或事故所生之油污染求偿，应与该事故从事同类行为，而由本协会或参加摊赔协定(Pooling Agreement)及/或集团超额再保保单(Group Excess Reinsurance Policies)之其他保险人所承保油污染风险之其他船舶所生之油污染责任或费用合并计算。此时本协会之责任限额为董事会依本规则 5 第 B 项 iii 款所决定之限额按船东之求偿额占合并计算之总求偿额之比例计算所得之数额。
- b. 船舶系以某人(光船租船人或空船租船人以外之租佃船人除外)或代表其加入本协会，且该船复另以相同之人或任何其他人之名义向本协会或参加摊赔协定及/或集团超额再保保单之其他保险人投保油污染责任险者，每一意外或事故之所有油污染求偿之总求偿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依本规则 5 第 B 项 iii 款所决定之限额，且本协会对於其所承保上述每一人之责任，以该限额按该人得向本协会求偿之最高额度占所有油污染求偿得向本协会及其他保险人求偿之总金额之比例计算所得之数额为限。
- c. 除董事会依本规则 5 第 B 项 iii 款另有决定外，若同一艘船有超过一位之佣船人(光船租船人或空船租船人除外)为本协会或加入摊赔协定及/或集团超额再保保单之其他保险人所承保，这些佣船人就每一意外或事故之所有油污染求偿之总求偿金额，不应超过董事会依本规则 5 第 B 项 iii 款所决定之限额，且本协会对於其所承保每一佣船人之责任，以该限额按该佣船人得向本协会求偿之最高数额占所有油污染求偿之总金额之比例计算所得之数额为限。
- d. 船东对於油污染之任何求偿如有投保其它保险，而该保险并非完全针对超出董事会依规则 5 第 B 项 iii 款决定之限额，亦非事先与本协会书面合意之比例分摊安排者，则(1)原适用于油污染求偿之限额，将减去该其他保险所定之限额，且(2)本协会对於未超过该其他保险所定限额之求偿，不予补偿。

注释：在 1999 保险年度，董事会已决定本协为对於油污染之任何及所有补偿之责任限额为：

以非佣船人(光船租船人或空船租船人除外)之船东之名或代表其入会之任一船舶，每次意外或事故为美金 5 亿元；以佣船人(光船租船人或

规则 5

空船租船人除外)或超过一位佣船人而以共同船东身份之名或代表其入会之任一船舶，其每次意外或事故为美金 1 亿元，然须适用规则 5 第 B 项 iii 款但书 c 美金 3 亿元之总限责额度。

C. 抵销

在不影响协会规章其他规定下，本协会得将船东积欠本协会之款项与本协会积欠该船东之款项互相抵销。

D. 得由船体保单承保之金额除外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且就其决定之范围，或协会经理人以书面同意其为入会条件外，於发生任何责任、成本或费用之事故当时，入会船舶应已以适当价值全额投保相当於 1/1/82 劳氏海上保单 MAR 格式(附加 1/10/83 协会船体定时保单条款)之船体保单可获保之责任、成本或费用，本协会不予补偿。为本协会规章之目的，所称“适当价值”系指船舶於前述事故当时之自由市场价格。

注释：为规则 2 第 10 节及第 20 节求偿而须考量入会船舶是否已投保或视为已投保适当价值时，董事会得要求并被满足：会员对于相关船体及/或超额责任保单已定期审查其所需之市场状况，俾确保这些保单所承保之责任总额，维持在近乎於该船舶自由市场价格之水准。建议会员应与经纪人及/或船舶估价师定期估算前述数值，该适当数值会影响保险所承保之碰撞及共同海损或救助责任。若已依该估算值而投保必要之保险，而该保险价值及金额低於法院或法庭为共同海损或救助目的所估算之价值时，董事会仍会考虑予以补偿。

E. 战争风险之除外

本协会不补偿船东因下述事由造成之灭失、毁损、伤、病、死亡或其他事故之任何责任、成本或费用(不论船东或其受雇人、代理人对于该责任或费用事故之发生是否与有过失)：

- i.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因此发生之内乱、交战国之敌对行为或对交战国之敌对行为；
- ii. 捕获、扣押、假扣押、拘禁或拘留(诈欺或海盗行为除外)及其后果或任何企图威胁；
- iii. 地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裂物或其他类似之战争武器(纯因运送该武器，不论是否由入会船舶所载运，所生之责任或费用除外)，然该武器之使用系基于政府命令之结果，或使用该武器之理由

规则 5

系为避免或减轻本协会所承保之责任、成本或费用并经董事会或协会经理人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但书：

不论某责任、成本或费用是否为本 E 项所除外不保，董事会均得经决议，提供会员规则 2 所载之任何或全部风险之特别保险，惟该特别保险应限于董事会现时决定之数额、条件及条款。

F. 核子风险之除外

本协会不补偿船东因下列事由直接或间接所致或所生之任何责任、损失、成本或费用：

- i. 来自下列之离子辐射或下列物品之辐射、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或污染：
 - a. 任何核子燃料或任何核子废料或核子燃料灰烬
 - b. 任何核子设备、反应炉、或其他核子装备或其内之核子成分
- ii.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放射能或物质之任何战争武器。

但书：

- a.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入会船舶船上载运“除外物质”货物所致之责任、损失或费用。所称之“除外物质”货物，包括使用于或拟使用于任何工业、商业、农业、医学或科学目的之某些放射性同位素，以及董事会依英国一九六五年核子设施法或依该法所制订之任何规则所定义之“除外物质”范围下所核可之其他除外货物。
- b. 不论某责任、成本或费用是否为本 F 项所除外不保，董事会均得经决议，提供会员规则 2 所载之任何或全部风险之特别保险，惟该特

别保险应限於董事会现时决定之数额、条件及条款。

G. 入会船舶损坏、租金损失等之除外

於适用规则 2 第 22 节第 G 项及第 24 节之情况下，除本项另有规定外，本协会不补偿：

- i. 入会船舶或其任何部分之毁损或灭失；
- ii. 入会船舶上之任何设备或任何货柜、系固物、备用品或燃油之毁损或灭失，然仅限於其为船东或与船东联合之公司或与船东相同经理人之公司所有或所租用之范围；
- iii. 入会船舶之修理费用及其他相关开支或费用；
- iv. 船东所提出或向船东提出有关入会船舶全部或一部运费或租金损失

规则 5

之求偿，然该运费或租金损失系得向船东求偿之货物责任之一部或包括在协会经理人所同意之货物责任和解额度中者，不在此限；

- v. 救助或具救助本质之服务及与其有关之任何成本及费用；
- vi. 因入会船舶之佣租或其他营运约定之解约所致生之损失；
- vii. 因债务无法获偿或任何人破产（包括代理人破产）所致生之损失；
- viii. 船东所提出或向船东提出有关入会船舶之延滞、留置或迟延之求偿，然该延滞、留置或迟延系得向船东求偿之货物责任之一部或包括在协会经理人所同意之货物责任和解额度中者，不在此限。

但书：

上述除外规定不適用於规则 2 下列各节规定所提出之求偿：

- 第 9 节 人命救助
- 第 19 节 不能求偿之共同海损分担
- 第 20 节 船舶之共同海损分担
- 第 21 节 救助人之特别补偿金
- 第 25 节 损害防阻费用及法律费用
- 第 26 节 因本协会指示而生之费用

H. 救助船、钻探船、挖泥船及其他船舶某些责任、成本及费用之除外

除船东与协会经理人已依规则 3 或规则 4 之规定同意特别承保且就该特别承保之范围外，本协会不补偿下列船舶之船东所生责任、成本及费用有关之任何求偿：

- i. 入会船舶为救助拖船或灭火船或其他用於或拟用於救助或灭火作业之船舶时，因救助或灭火或企图救助或灭火所生之求偿；
- ii. 入会船舶系用於或有关钻探、石油或瓦斯生产作业之船舶时，

因该作业或於作业中所生之求偿；

- iii. 入会船舶系用於疏浚、爆破、打桩、掘井、安放、维护或移除电缆或管路、岩心取样、挖掘物储放或其他专业作业时，因该作业所生之求偿；
- iv. 入会船舶系用於废弃物处理或焚化作业时，因该作业所生之求偿；
- v. 入会船舶系用於潜水艇、水下船舶或设备或相关作业，或入会船舶系用於专业或商业潜水或相关作业时，因该作业所生之求偿；
- vi. 入会船舶系停泊(非临时性的)并开放给公众，作为旅馆、餐厅、酒吧或其他娱乐场所之用时，有关旅馆或餐厅宾客或其他访客或该船餐饮服务人员之求偿；

规则 5

- vii. 入会船舶系作为住宿船舶之用，而船东与该人员之雇用人间并

无协会经理人所核可之风险分担约定时，有关该船上非船东所雇用人员(航海船员除外)之求偿。

I. 复保险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且就所决定之范围外，本协会不负责可从任何其他保险获偿之责任、成本或费用，或於下列情形本得求偿之责任、成本或费用：

- i. 该其他保险并无以复保险为由排除或限制责任之条款；且
- ii. 该船未曾加入本协会，投保协会规章所列之风险。

J. 违禁品、突破封锁、非法交易、轻率或危险之营运

入会船舶载运违禁品、突破封锁或被用於非法交易或董事会於考量所有情况後，认为其运送、交易或航程是轻率、不安全、非常危险或不适当所生或所致之求偿，不得向本协会请求补偿。

K. 船级及法定要求

除船东与协会经理人另有书面合意外，下述事项为每一入会船舶之保险条件：

- i. 该船必须於整个入会期间，於协会经理人核可之船级协会内维持其船级；且
- ii. 当有该船级协会可能会建议船东进行修理或采取其他措施之意外或状况发生时，应立即向该船级协会报告。
- iii. 船东必须於船级协会所指定之某时间或数时间内，遵守船级协会关于入会船舶之所有规则、建议及要求。
- iv. 船东授权协会经理人检查入会船舶所入级之船级协会所拥有有关该船目前或以前维持船级之资料，且於必要时，一经协会经理人要求且协会经理人无论为何目的认为有必要时，船东应授权船级协会出示及提供该资料予协会经理人。
- v. 船舶於入会期间，船舶所入级之船级协会有所变更时，船东应立即通知协会经理人，并将变更时船级协会针对该船所作之一切未结建议、要求或限制，告知协会经理人。
- vi. 船东应遵守船籍国有关入会船舶建造、改装、船况、配备、设施及人员配置之所有法定要求，并於任何时间维持船籍国或其代理人所

规则 5

签发有关该要求及国际安全管理法规 (ISM Code) 法定证书之有效性。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且就其所决定之范围外，船东未履行或未曾履行上述条件之期间内所生之求偿，无权向本协会提出补偿请求。

但书：

当船舶纯以佣船人名义或代佣船人 (非光船租船人或空船租船人) 入会时，该佣船人求偿权利无须履行本 K 项 ii、iii、iv、v 或 vi 款条件。

L. 协会规章适用海上保险法

本协会之规章及所有保险契约应适用并并入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及其任何法律修订，惟该法或修订为协会规章或保险契约所除外者，不在此限。

M. 损害防阻之义务

船东一旦发生得向本协会请求补偿之事故、事件或情事时，船东及其代理人有义务采取并继续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其於本协会所获保之任何费用或责任之发生。船东若有违反此义务，董事会有权决定拒绝船东就该事故、事件或情事向本协会所提出之任何补偿请求，或减少本协会就该补偿请求应付款项至董事会所决定之数额。

N. 有关求偿之义务

- i. 船东一旦发生得向本协会请求补偿之任何事故、事件或求偿时，以及发生可能使船东产生其於本协会所获保之责任、成本或费用之任何事件或情事时，应迅速通知协会经理人。
- ii. 有关第 i 款事件之任何调查或调查机会，船东应迅速通知协会经理人。
- iii. 船东应随时将其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控管或知悉与第 i 款所述事故、事件或情事相关之资料、文件或报告，迅速通知协会经理人；并一经协会经理人要求，应迅速向本协会提供及/或允许本协会或其代理人检阅、复制或复印其自身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或控管之一切相关文件；船东并应允许本协会或其代理人访谈於事发当时或之後或本协会认为可能直接或间接知悉该事件或就该事件有义务向船东报告之受雇於船东之任何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人。
- iv. 未经协会经理人书面同意，船东不得对其於本协会获保之所有求偿为任何和解或责任之承认。

规则 5

若船东违反前述 i 至 iv 款之义务，董事会有权决定拒绝船东就该事故、事件或情事向本协会所提出之任何补偿请求，或以董事会所决定之数额，减少本协会就该求偿应付款项。

O. 时效届满

如：

- i. 船东未於知悉本规则第 N 项 i 款所述任何事故、事件或求偿後一年内通知协会经理人；或
- ii. 船东未於卸免或解决责任或费用後一年内向协会经理人请求补偿者；

则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船东得向本协会之补偿请求均应解除，且本协会亦不承负任何额外责任。

P. 追偿

除协会经理人另有书面同意外，如本协会已支付补偿予船东或已代船东支付求偿，该求偿自第三人处追偿所得中，同等於本协会前已支付之数额加上该数额於追偿款项之相对利息之全部数额应贷付予本协会，惟船东因入会约定自负额而担付该求偿赔款时，任何利息应按船东与本协会各所赔付之数额及时间比例分配之。

Q. 船舶之检验

协会经理人得随时指定检定师或其认为合适之人，代表本协会检验入会船舶。船东应(i)提供该检验可能所需之便利，及(ii)遵从协会经理人於检验後所为之建议。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且就其所决定之范围外，船东违反前开(i)及(ii)所述义务者，有关违反义务期间所发生之任何事故、事件或情事，船东无权向本协会提出该事故、事件或情事所生求偿之补偿请求。

R. 停航後船舶之检验

- i. 若入会船舶已停航六个月或以上，不论该船是否於全部或部分停航期间曾加入本协会，亦不论是否已依规则 27 请求或支付停航退费，船东应於该船离开停航地至少七天以前，将该船拟复营运情事通知协会经理人。

规则 5

- ii. 协会经理人於收到该通知後，得指定检定师或其认为适当之人，代表本协会检验该船，船东应提供该检验可能所需之便利。
- iii. 船东应遵从协会经理人於检验後所为之建议。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且就其所决定之范围外，违反前开 i 至 iii 款所述义务之船东，董事会有权决定拒绝船东就该事故、事件或情事向本协会所提出之任何求偿。於船东已履行其於上述 ii 款之义务时，上述 i 款义务之违反视为已经终止。

S. 年序日期

船东应随时（无论是在得向本协会提出求偿之任何事故、事件或情事之前、当时、其间或之後）采取任何措施，以董事会依其意见认为其已以一未保险之人於类似状况下亦会如此而为之期待下，防护其有关年序日期之利益。为本规则目的，所称「年序日期」意指有关运算之电脑及其它设备或系统、资料储存或回取、硬体、软体、韧体及微处理器及内含或依赖微处理器之任何设备，无论其运作或功能是否会受公元 2000 年以前或当时或之後某日期之不利影响，特别是：

- a. 现有日期无效而造成运作中断；
- b. 以日期有关之功能或运作会受到公元 2000 年以前或当时或以後之某日期而同时运作；
- c. 於所有介面或资料储存，无论是经由精确或乱数之时序或推序，均会被认定为本世纪之任何日期；
- d. 公元 2000 年被认定为一空跨年。

船东若有违反此义务，董事会有权决定拒绝船东就违反该义务直接或间接所致得向本协会提出之任何补偿请求，或以董事会所决定之数额减少本协会就该求偿应付之款项。

船东及其继受人应受协会规则之拘束

- A. 除与协会规章有不相一致之特别约定外，协会规章之所有规定应视为且应并入本协会所承保之所有保险契约。
- B. 船东或其他人(包括得依规则 13 再保之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协会为保险或再保险申请者，应视为已代表本人及代表其继受人同意，且其任何一人在各方面均愿受协会规章及与本协会所订保险契约之规范及拘束。

保险申请

- A. 欲将其船舶加入本协会保险之船东，应依协会经理人要求之格式提出申请。
- B. 一旦接受船舶入会，船东申请人於申请表格上所载之明细，以及船东於保险申请或保险条款变更协商过程中提供给本协会经理人之任何其它明细或资料，应视为构成船东与本协会间保险契约之基础；且该所有明细或资料为船东已知或其以合理注意即可确定为真实者，为本保险成立之先决条件。
- C. 不论船东申请人是否已为本协会之会员，协会经理人得以其裁量且不附任何理由地拒绝其船舶加入本协会保险之申请。

保险费率

以船东应支付本协会摊付金(“摊付金入会”)为条件[依规则 1 第 6 项之规定]而接受船舶入会申请前,船东申请人应与协会经理人议定该船之保费费率。在决定任何船舶之保费费率时,协会经理人得斟酌一切相关事项,包括(在不影响前述之一般性原则下)该保险可能涉及之预估风险程度。

固定保费

- A. 以船东应支付本协会固定保费(“固定保费入会”)为条件[依规则 1 第 7 项之规定]而接受船舶入会申请前,船东申请人与协会经理人应议定该船之保费数额及应缴纳之时限。
- B. 船东或代表其申请以固定保费为船舶入会并被接受时,船东应於协会经理人所指定之时间内,将已与协会经理人议定之保费数额,支付予本协会。

共同入会

- A. 若船舶系以或代表超过一人以上之名义入会时(以下称“共同船东”),每一共同船东得向本协会请求损失补偿之条件,以及本协会得向共同船东请求摊付金或固定保费之条件,应由共同船东与协会经理人以书面议定之。
- B. 除另有相反之书面约定外,共同船东对于其入会应给予本协会之一切摊付款或其他款项负连带清偿之责,且任一共同船东受领本协会就其入会所支付之任何款项时,本协会就该支付之责任即告全部解除。
- C. 任一共同船东不告知其所知悉之重要事项,视为所有共同船东未尽告知义务。
- D. 任一共同船东行为使本协会得以拒绝补偿该船东者,该行为视为所有共同船东之行为。
- E. 除协会经理人另以书面同意外,由或代本协会发给任一共同船东之通知事项,视为所有共同船东均已知悉,而由任一共同船东发给本协会、协会经理人或其代理人之通知,视为均业获所有共同船东同意及授权。

集团企业承保

- A. 协会经理人得接受依本规则第 B 及 C 项所规定之限制及条件之船舶入会，本协会对该船舶之船东所提供承保之利益，应及於与该船东有附属或联合关系之人或公司。本协会与该人或公司(本规则以下以集团企业简称之)间之权利及义务，除适用本规则第 B 及 C 项外，应由船东与协会经理人议定之。
- B. 依本规则第 A 项扩及集团企业之承保利益，应限於该集团企业所生於下列范围有关之责任、成本或费用之补偿请求：(i) 如该责任、成本或费用向船东提出，亦会发生同样责任、成本及费用；及(ii) 船东得因此依其船舶入会约定，请求本协会补偿该责任或费用者。
- C. 对於船东及依本规则享有船东承保利益所及之所有集团企业，本协会就每一事件之全部责任，不应超过该船东就该事件得向本协会求偿之数额，且船东及任一集团企业自本协会受领该数额或为分别付款之总额时，本协会之责任即告全部解除。

入会证明及批单

- A. 在接受船舶入会保险之申请後，协会经理人应尽快於合理时间内，以协会经理人当时所使用载明之格式，签发入会证明给该船船东。该入会证明应记载保险期间之始日，及承保该船舶所接受之条件及条款。
- B. 如协会经理人与入会船舶船东於任何时间协议变更有关入会船舶之条件时，协会经理人应尽快於合理时间内，将载有变更条件及其生效日期之批单签发给该船船东。
- C. 前述任一入会证明及批单为一终局证据并对保险期间始日、船舶入会承保之条件条款、以及任何条件变更及其生效日期等方面具拘束之效力；但协会经理人认为入会证明或批单有任何错误或遗漏时，协会经理人得签发新的入会证明或批单，而该新的入会证明或批单亦应为终局证据，并生拘束力。

再保险

- A. 於适用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协会 1993 年合并暨修正法且除协会规章有明文禁止者外，协会经理人得代表本协会签订再保险契约。依该再保险契约，本协会同意对其他协会或保险人所承保之任一船舶或数船舶所生有关之风险提供再保险，或同意对任何其他协会或保险人之保险业务全部或一部提供再保险。应支付给本协会之对价及本协会接受再保险之条件，应由协会经理人及该其他协会或保险人议定之。除另有书面约定外，该其他协会或保险人应在各方面受本协会规章之规范及拘束，且其与本协会之契约就如同其系发生有关风险之任一船舶或数船舶之船东并已将该船舶加入本协会承保般生其效力。
- B. 本协会得继续为摊赔协定或其他类似性质或目的协定之成员。
- C. 协会经理人得代表本协会将本协会承保之风险 [包括本协会依本规则第 A 或 B 项所述之再保险或摊赔协定而负担之风险]，以协会经理人认为妥适之条件，向协会经理人认为适合之再保险人投保再保险或转嫁该承保风险予该再保险人。

会员资格

- A. 当本协会接受某原非本协会会员之船东以支付摊付金方式之船舶申请入会时(“摊付金入会”),该船东自其入会被接受之日起成为会员,且其名字将被登录於会员名册上。
- B. 若本协会接受某船东以支付固定保费方式之船舶申请入会时(“固定保费入会”),协会经理人得决定该船东成为会员或不成为会员,协会经理人得以任一方式接受申请。
- C. 当本协会同意依规则 13 第 A 项对任何风险提供再保险时,协会经理人得使向本协会为再保之保险人及/或向该保险人投保之船东,成为会员或均不成为会员,协会经理人得以任一方式接受申请。
- D. 以船东名义加入本协会之所有船舶於保险期间不论任何原因终止其保险时,该船东应丧失其会员资格。再保险期间终止时,向本协会为再保之保险人及向该保险人投保之船东,若在此之前是会员,亦应丧失其会员资格。

转让

- A. 未经协会经理人书面同意，本协会提供之保险及协会规章或本协会与船东间之契约所生之利益均不得转让。协会经理人得不附任何理由地同意或不同意该转让，或以其认为合适之任何条件或条款同意该转让。除协会经理人另有决定外，未经同意或未遵守协会经理人所定条件及条款之转让，均属无效。
- B. 不论协会经理人是否曾明示将其作为同意转让之条件，本协会均有权於解决受让人所提补偿请求时，扣除或扣留协会经理人当时预估足以卸免让与人应向本协会承负不论转让当时是否存在或於转让之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所有责任。

保险期间

- A. 除协会规章另有规定外，本协会对入会船舶提供之保险，若有固定期间外，应自入会证明上所载日时开始，并持续至翌年之 2 月 20 日中午，之後除依协会规章终止外，则自保险年度到保险年度。
- B. 本协会对入会船舶所提供固定期间之保险，除协会规章另有规定外，於该固定期间届满时中止。

契约之变更

- A. 董事会於任一保险年度中，得决定本协会入会船舶於下一保险年度以单一固定百分比增加之保费率。若协会经理人於 12 月 20 日前将该决定通知船东，则下一保险年度入会船舶之保费率即须随董事会所订定之百分比而变更，且入会船舶之入会条件应视为已经因此变更，除非：
- i. 依本规则第 C 项另发变更之通知；或
 - ii. 依规则 18 发出终止之通知；或
 - iii. 保险期间已因某种原因被终止。
- 有关董事会决定之通知，应构成规则 12 所称之批单。
- B. 若协会规章於保险年度届满前有所变更并影响船东与本协会间保险契约之条件或条款者，则该变更拘束船东，且下一保险年度开始时亦生效力。
- C. 若协会经理人於保险年度 1 月 20 日中午以前，通知下一保险年度入会船舶之保费率将有所变更[非依本规则第 A 项之变更]，或要求更动某些入会之条件条款者，则入会船舶於下一保险年度之保险应依船东与协会经理人於该通知後之 2 月 20 日中午以前所议定之保费率或条件条款继续有效；若无法於该时限内达成协议，则保险期间於该时限後终止。

终止之通知

- A. 本协会入会船舶之保险期间(非固定期间者)，得依下列方式终止之：
- i. 董事会於一保险年度之 1 月 20 日中午之前，得不附理由，对船东发出终止之书面通知。
 - ii. 船东於一保险年度之 1 月 20 日中午之前，得不附理由，对本协会发出终止之书面通知。
- B. 若通知已依本规则第 A 项发出，则保险期间於发出该通知後之 2 月 20 日中午终止。除协会经理人同意外，船舶不得於其他时间退出本协会，终止之通知亦不得於其他时间发出。

摊付金

- A. 除以缴纳固定保费方式入会者外，将船舶加入本协会保险之船东，有关任一保险年度(非依规则 25 结束之保险年度)，应以缴纳摊付金方式，向所有船东徵收董事会所决定之所有基金款项：
- i. 以支应董事会认为本协会於该保险年度为保险业务支出之一般费用；
 - ii. 以支应本协会於该保险年度之保险业务所应负担之(不论是否已发生、产生或预期之)求偿、费用及支出(於不影响前述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以固定保费入会之求偿及支出超过其应付给本协会之保费，以致董事会使该保险年度负担该超过部分；及依本协会与其他保险人签订之再保险契约或摊赔协定，其他保险人之求偿、费用或支出应由或可能由本协会负担之部分)；
 - iii. 董事会认为应拨做本协会之偶发事件帐目、巨灾或其他准备金(规定於规则 24)，及以後申请拨做该准备金或其他用途之资金；
 - iv. 董事会认为应拨做弥补已结束保险年度实际或预期赤字之资金。
- B. 该摊付金应依规则 20 至 22 之规定，以预付、追加及溢额摊付金方式徵收之。

预付摊付金

- A. 於每一保险年度开始前，董事会应决定适用於该年度所有入会船舶之保费率之某百分比(以固定保费入会者除外)，以确定该保险年度应付之预付摊付金。该决定得於依规则 17 第 A 项决定增加入会船舶之保费率时同时为之。
- B. 在一保险年度将船舶入会之船东(固定保费入会者除外)应支付该保险年度之预付摊付金系以董事会依本规则第 A 项所订定该船之保费率[由船东与协会经理人同意及/或依规则 17 第 A 项增加之保费率]之百分比，乘以该船於本协会之入会吨数计算所得之数额。

追加摊付金

- A. 於一保险年度期间内或届满後(非该保险年度已结束後)，董事会得决定向该年度入会船舶之船东(固定保费入会者除外)，徵收一次或数次追加摊付金。董事会得以(i)决定净预付保费之某百分比或(ii)决定该年度所有入会船舶之保费率之某百分比方式，徵收该追加摊付金。
- B. 船舶於保险年度入会之船东(固定保费入会者除外)应支付追加摊付金，该保费系以(i)董事会所订定之某百分比乘以该船东於该保险年度已付或应付之净预付摊付金，或(ii)董事会所订定该入会船舶之保费率之某百分比乘以该船於本协会之入会吨数计算所得之数额。
- C. 为使船东知悉该保险年度之财务预算，董事会、协会经理人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得预估可能会徵收或某一或数次追加摊付金之某一百分比。即使该预估值已提供予船东，仍不应影响董事会依协会规章以较预估百分比更高或更低之任一百分比徵收该保险年度之追加及溢额摊付金之权利，且本协会、董事会、协会经理人及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對於该项预估或其错误、遗漏或不正确，不负任何责任。

溢额求偿、摊付金及担保

第 1 节 – 简介

- A. 为协会规章“溢额求偿”及“集团再保限额”定义之目的，本协会或其他摊赔协定成员因任一入会船舶任一意外或事故所生之所有求偿（有关油污染所生求偿除外），包括任何残骸移除或不移除责任有关之求偿，均以一件求偿案件处理。
- B. 任何述及本协会或其他摊赔协定成员所生之求偿，应视为包括与该求偿相关之成本及费用。
- C. 本协会或其他摊赔协定成员依船舶入会条款所生之求偿（有关油污染所生求偿除外），超过或可能超过集团再保限额之部分（如有），为本规则所指之“溢额求偿”。

第 2 节 – 溢额求偿之索偿

- A. 在不影响其他可适用之限责额度下，本协会所生之溢额求偿超过下列总和者，不得向本协会求偿：
 - i. 该溢额求偿得依摊赔协定摊赔，但依摊赔协定约定，应由本协会负担之部分；及
 - ii. 本协会得向摊赔协定其他成员求偿其对溢额求偿应分摊之最高金额。
- B. 本节第 A 项所述之总和，应扣减下列经本协会证明之数额：
 - i. 本协会为收取或试图收取下述款项合理所生之费用：
 - a. 为提供资金支付本节第 A 项 i 款所述之溢额求偿而徵收之溢额摊付金；或
 - b. 本节第 A 项 ii 款所述之金额。
 - ii. 由於拟用以支付本节第 A 项 i 款所述溢额求偿之溢额摊付金全部或一部无法经济地收取，以致本协会无法取得相当於该溢额求偿数额之

款项，但因情事变更而使得溢额摊付金稍後能很经济地收取，该额度应并入本节第 A 项所述之总和中。

- C. 为证明本节第 B 项 ii 款之事由，本协会应举证证明：
- i. 對於本节第 A 项所述之溢额求偿，本协会已於溢额求偿日，向本协会之全体入会船东，依规则 22 第 5 节徵收该节所允许徵收最高额度之溢额摊付金；且
 - ii. 本协会已及时徵收溢额摊付金且未解除或免除任一船东支付该摊付金之义务，并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收取该摊付金。

第 3 节 – 溢额求偿之给付

- A. 本协会应负任何溢额求偿之款项，应由下列各项支应之：
- i. 本协会得向其他摊赔协定成员求偿其对溢额求偿应分摊之数额；
 - ii. 本协会得向本协会以其裁量为保护自身免於支付溢额求偿风险所投保之任何特别保险可得请求保险给付之数额；
 - iii. 董事会以其裁量所决定之任何巨灾准备金额度；
 - iv. 依本规则第 5 节徵收之一次或数次溢额摊付金前（不论本协会是否曾请求或已受领前述第 ii 款之金额），本协会应先作成前述第 iii 款之决定；及
 - v. 本协会由上述款项可取得之孳息。
- B. 本协会依摊赔协定之约定，而须负担对其他摊赔协定成员溢额求偿之分摊数额，应依本节第 A 项 ii 至 v 款所定方式提供之。
- C. 当本协会拟以本节第 A 项 iv 款所定方式提供款项支应其所应负担之溢额求偿时，本协会仅於取得该款项後，始能清偿该溢额求偿，惟本协会应证明其已依规则 22 第 2 节第 C 项所定方式收取该款项。

第 4 节 – 溢额求偿 – 专家裁决

- A. 本规则第 2 节第 B 或 C 项或本规则第 3 节第 C 项申请溢额求偿所生之下列任何争议：

规则 22

- i. 为清偿溢额求偿而收取或试图收取款项所生费用是否合理发生；或
 - ii. 溢额摊付金之全部或一部是否得很经济地收取；或
 - iii. 本协会是否已依第 3 节 C 项所定措施，收取该节所述之款项；
若本协会与船东对该争议无法达成协议，无论规则 40 规定为何，该争议应送交依摊赔协定所安排设立之小组，以专家身分而非仲裁法庭之方式裁决之。
- B. 当船东拟将争论送交裁决，而小组却尚未设立时，本协会应於船东要求下，依摊赔协定指示设立所需之小组。
- C. 本协会得(或於船东指示下，应)依摊赔协定，正式指示小组调查任何争议及尽快作成裁决。
- D. 小组应决定任一争议裁决所需之资料、文件、证据及书状及其取得，而本协会及船东应与小组充分合作。
- E. 於进行第 4 节所提出争议之裁决时，小组应遵循与依摊赔协定所提有关溢额求偿争议裁决程序相同之程序。
- F. 小组成员於裁决任一争议时：
 - i. 应依照其知识及技术；及
 - ii. 得依照其认为适当之本协会或船东所提供之资料、文件、证据或书状。
- G. 若小组之三位成员对任何事项无法为一致之协议，采多数决意见。
- H. 小组无须为其裁决附上任何理由。
- I. 小组之裁决系终局裁决并拘束本协会及船东(除下述第 J 项外)，且对该裁决无上诉之权。
- J. 无论上述第 I 项规定为何，对于小组就第 4 节第 A 项 ii 或 iii 款之争议所作成之裁决，若情况自小组作成裁决後已有重大变更，本协会或船东得将该争议再送交小组裁决。
- K. 小组之费用由本协会支付。
- L. 於本规则第 2 节第 B 项 i 款所定目的下，本协会就任一溢额求偿应支付

给小组之费用、补偿及其他款项，不论系依规则 22 第 4 节或摊赔协定提付小组裁决，均应视为本协会就该溢额求偿所生之合理费用。

第 5 节 – 溢额摊付金之徵收

- A. 若
- i. 董事会於任何时候认为现在或将来可能需要资金支付某溢额求偿部分款项(不论该求偿系本协会或其他摊赔协定成员所生)；且
 - ii. 董事会已依规则 25 第 C 项 i 款或 25 第 C 项 iii 款声明某一保险年度为该溢额求偿徵收溢额摊付金之目的而将继续开放，
- 则董事会得於该声明後，依其裁量於任何时候依下述第 B 项规定就该溢额求偿徵收一次或数次溢额摊付金。
- B. 董事会应以下列方式徵收该溢额摊付金：
- i. 向所有於溢额求偿日前加入本协会之所有船东就其当时已入会之船舶，而不论董事会於该溢额求偿日所在之某保险年度已为规则 25 第 C 项 iii 款之声明且该船於系争事故或事件发生当时可能尚未加入本协会；且
 - ii. 以董事会所决定之各船公约限额之某百分比徵收之。
- C. 对已於溢额求偿日入会之船舶，若其保险总额等於或少於集团再保限额，则不得向其徵收溢额摊付金。
- D. 董事会不得向船东徵收任一溢额求偿超过该入会船舶之公约限额 2.5% 部分之溢额摊付金。

第 6 节 – (保险)终止或中止时溢额摊付金之担保

- A. 若
- i. 董事会已依规则 25 第 C 项 i 款或规则 25 第 C 项 iii 款，声明某一保险年度为该溢额求偿徵收溢额摊付金之目的而将继续开放；且

ii. 对于董事会依本规则第 5 节徵收之溢额摊付金应负给付责任之船东，无论任何理由地中止或已经中止本协会之承保，或本协会决定某会员之保险中止时，

协会经理人得要求该船东就将来所应支付溢额摊付金之预估金额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予本协会。该保证或其他担保，应依协会经理人视情况认为适当之方式、金额（“保证金额”）、日期（“到期日”）及条件提供之。

- B. 除船东已提供协会经理人所要求之保证或其他担保外，船东就任一保险年度以其名义或代表其名义加入本协会之任何船舶无论何原因及何时所生之任何求偿，均不得向本协会请求补偿。
- C. 若船东未於到期日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予本协会，船东应於到期日支付相当於保证金额之款项予本协会，且本协会得依协会经理人认为适当之方式扣留该款项，作为担保金之用。
- D. 本协会所要求保证或其他担保之规定（包括依前述 C 项支付之款项），在任何方面均不拘束或限制船东应支付董事会依本规则第 5 节徵收溢额摊付金之责任。

付款

- A. 所有预付、追加或溢额摊付金，应依董事会所指定之费率、期数及日期支付之。
- B. 於预付、追加或溢额摊付金之费率确定後，协会经理人应於合理时间内通知每一船东下列相关事项：
- i. 该费率；
 - ii. 摊付金应支付之日期；若该摊付金系分期支付，其每期之金额及应付日期；
 - iii. 每一船东就其入会之每一船舶应付之金额；
 - iv. 船东得以美元以外货币给付摊付金之情况。
- C. 协会经理人得要求船东，以协会经理人所指定之某种货币或数种货币，支付其应支付摊付金之全部或一部。
- D. 船东对本协会所为之任何补偿请求，不得与摊付金、固定保费或其他应支付给本协会任何性质之款项互相抵销，亦不得扣留或迟延支付该等款项。
- E. 在不影响本协会於协会规章（特别是规则 29 到 33）所规定之权利及救济下，若船东未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其应缴付之摊付金、分期款或其一部或任何其他无论为何性质之款项（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原则下，包括任何固定保费、及依规则 30 或 33 应支付款项之全部或一部），该船东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指定付款日起（含该日）至付款日止，按董事会决定之利率计算之利息，惟董事会得放弃收取该利息之全部或一部。
- F. 若船东未支付其应支付给本协会之摊付金或其他款项，且董事会认为无法收取该款项时，为弥补本协会资金因此不足部分所需之款项，应视为本协会之费用，此时董事会得决定依规则 20 徵收摊付金（若不足部分系有关规则 22 第 5 节之溢额摊付金者，得依该规则再徵收一次溢额摊付金），或依规则 24 及 25 动用准备金。

准备金

- A. 董事会得为偶发事件或其认为恰当之目的，设立及维持准备金或其他帐目。
- B. 在不影响本规则 A 项之一般性原则下，董事会得为下列任一或数特定目的之设立及维持准备金或其他帐目：
- i. 对发生于同一或其他保险年度之溢额求偿，提供可用以支应该求偿基金来源之准备金（“溢额准备金”）；
 - ii. 提供可用于支应本协会後述一般目的之准备金（“偶发事件帐款”）：稳定追加保费，免除或减少於过去、现在或将来任一保险年度徵收追加摊付金之必要；免除或减少已结束保险年度已发生或预期可能发生之赤字；使本协会免受汇率上实际或可能之损失，或免受已实现或未实现投资之实际或可能之损失。
- C. 董事会得将任何准备金款项应用在该准备金原先所设立之任何目的上，即使是应用在非提拨该准备金之保险年度亦无不可。如董事会认为有利于本协会或其会员时，董事会亦得将准备金应用于其他或不同于该准备金原先所设立之任何目的上。董事会亦得随时将某准备金款项移拨给另一准备金。
- D. 建立准备金或帐目所需之资金，得以下述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筹集之：
- i. 董事会於决定任一保险年度之预付或追加摊付金之费率时，得决议该摊付金之一定数额或比例移拨应用于任何准备金或帐目目的上；
 - ii. 董事会於任一保险年度结束当时或之後，得决议将该保险年度盈馀之一定数额或比例移拨应用于任何准备金或帐目目的上。
- E. 一旦董事会为本规则第 D 项 i 款之决议，则协会经理人应于要求付款当时或之前，将该决议通知该保险年度入会之船东。

保险年度之结束

- A. 董事会应宣布某一保险年度应於该保险年度届满後以其认为适当之生效日期结束，或宣布除为徵收本规则第 C 项所规定之一次或数次溢额摊付金外，该保险年度结束。
- B. 除本规则第 C 项及规则 22 之规定外，某保险年度一结束後，即不得就该保险年度再徵收追加或溢额摊付金。
- C.
- i. 若於某保险年度开始後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任一摊赔协定之成员依摊赔协定发出该保险年度有发生会导致或可能导致溢额求偿之意外或事故之通知(“溢额求偿通知”)，董事会应尽快宣布该保险年度将为该求偿徵收溢额摊付金之目的而继续开放，此时，以迄董事会决定之日期前，该保险年度须因该求偿收取溢额摊付金之目的而无法结束。
 - ii. 若在前述第 i 款所规定 36 个月期间届满时，无任何溢额求偿通知的话，不论该保险年度是否因其他目的而结束，就徵收溢额摊付金目的方面，该保险年度应自动结束，并於该保险年度开始後 36 个月届满之翌日生效。
 - iii. 某保险年度依前述第 i 或 ii 款之规定结束後，若董事会认为在该保险年度所发生之意外或事故，在当时或未来可能导致溢额求偿时，董事会应尽快宣布在该保险年度之後之最早尚未结束之保险年度(非董事会已依本规则第 C 项 i 款或第 C 项 iii 款宣布之保险年度)，将因就该求偿徵收溢额摊付金之目的而继续开放，此时，以迄董事会决定之日期前，该保险年度须因该求偿收取溢额摊付金之目的而无法结束。
 - iv. 若董事会依本规则第 C 项 i 款或 C 项 iii 款之规定为宣布，则协会经理人应将该宣布通知该保险年度之入会船东。
 - v. 若某保险年度之入会船东被徵收溢额摊付金後，董事会认为该溢额摊付金可能无需全数用以支应徵收该溢额摊付金之溢额求偿时，董事会得将其认为无需支付之馀额，以下述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处理之：
 - a. 依规则 24 将该馀额或其一部移拨为巨灾准备金；或
 - b. 将该馀额或其一部按所支付数额之比例，退还给已支付该溢额摊付金之船东。

- vi. 除依规则 25 外，任一保险年度均不得为徵收溢额摊付金之目的而结束。

规则 26

- D. 除本规则第 C 项之规定外，不论是否已知或预期该保险年度有或将来可能有尚未发生或其效力、范围或数额之求偿、费用或支出尚待确定，董事会均得宣布某保险年度结束。
- E. 若於某保险年度结束时，董事会认为该保险年度之全部摊付金及其他收入(以及自准备金移拨或为该或有关该保险年度得运用之所有款项)尚不需支应该保险年度(如规则 19 第 A 项 i 款及 ii 款所述)之求偿、费用及支出时，董事会得将其认为无需支付之馀额，以下列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处理之：
 - i. 依规则 24 将该馀额或其一部移拨为本协会之准备金。
 - ii. 依本规则第 H 项将馀额或其一部退还给於该保险年度入会之船东。
- F. 若於某保险年度结束後，董事会认为该保险年度[如规则 19 第 A 项 i 款及 ii 款所述]所生之求偿、费用及支出超过或可能超过该保险年度之保费及其他收入(以及自准备金移拨或为该或有关该保险年度得运用之所有款项)之总和时，董事会得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补足该不足额：
 - i. 自本协会之准备金中移拨款项；
 - ii. 自其他已结束保险年度之剩馀资金中移拨款项；
 - iii. 对某尚开放之保险年度(在规则 19 第 A 项 iv 款允许下)收取预收或追加摊付金，以该摊付金之一部支应前述不足额。董事会一为上开第 iii 款之决议，则协会经理人应於要求付款当时或之前，通知於该保险年度之入会船东。
- G. 董事会得於任一保险年度结束後之任何时间，决议将任何二年或二年以上已结束保险年度之帐目予以合并，作为这些已结束保险年度可运用之共同基金。董事会一旦为此决议，则该二或二以上已结束保险年度应以如同单一已结束保险年度之方式处理之。

H. 董事会依本规则第 E 项 ii 款决定退还给船东之款项，(於斟酌入会约定或协会规章其他规定所适用之退款或折扣後)应按於该保险年度入会之船东於该保险年度所缴摊付金之比例退还给入会船东。

但书：

- a. 對於已依规则 30 或 33 估算其摊付金责任之船东，不得退款；及
- b. 当某船东之保险依规则 31 之规定被撤销时，船东不论因何原因积欠本协会之任何款项(不论系摊付金或其他，亦不论是否为决定退费之该保险年度或任何其他保险年度)，应自退款中扣除，而仅将馀额(如有)退还给船东。

投资

- A. 协会经理人得将本协会之资金，(於董事会之一般监督下)以购买其认为妥适之股票、股份、债券、债权凭证或其他有价证券、货币、商品或其他不动产或动产，或以存入其认为合适之帐户等方式投资之。本协会之资金亦得以董事会核可之其他方式投资之。
- B.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任一保险年度、准备金或帐目可运用之所有资金应以单一资金共同运用投资之。
- C. 以前述 B 项规定共同运用基金时，自该资金共同运用产生之投资收入(斟酌任何资本利得或损失)，应於出资投资之各保险年度、准备金及帐目间，尽可能地以该保险年度、准备金及帐目於产生投资收入期间之盈馀占该期间全部共同运用资金之比例分配之。
- D. 在不影响本规则第 C 项之情况下，董事会得於任一保险年度结束后，指示该年度不得享有该项所规定之分配款，而应将该分配款归入本协会所维持之任一准备金或帐目中。

停航退费

於适用另已协议之条款及条件下，若入会船舶於最後淀泊之安全港地，连续停留达 30 天或以上(自到达日起算至离开日为止，扣除 1 天)，则船东得请求退还该船舶於停航期间之全部摊付金扣除再保保费、行政管理费用及协会经理人认定之其他支出後之百分之九十五，但溢额摊付金不得主张停航退费。为本规则之目的，若有船员(非为船舶保养或安全之目的)或货物在船，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该船舶不应被视为停航。除於相关保险年度届满後 6 个月内以书面向本协会请求停航退费外，不得向本协会请求该保险年度之停航退费。

终止及其效果

- A. 船东之船舶因依照规则 17 或规则 18 之通知(不论该通知为船东或董事会所发)而终止其於本协会之保险时，在不影响规则 31 所规定之保险撤销之效果下：
- i. 除以摊付金入会之船东，其责任业依规则 30(中止後之离会摊付金)另有协议或估算者外，该船东及其继受人应且继续负责对发出该通知之整个保险年度及之前之保险年度所应缴纳之所有分担额、保费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 ii. 於适用协会规章其他规定及入会约定之情况下，本协会仍应负责该入会船舶自发出该通知後到 2 月 20 日中午之前所生任何事故而依协会规章可请求之任何补偿，但本协会不负责 2 月 20 日中午或之後发生之任何事情所生任何责任。
- B. 当船东之船舶非依规则 17、规则 18、规则 29 第 A 项、规则 29 第 B 项或规则 29 第 C 项、或规则 31 第 A 项中止本协会之保险时：
- i. 除以摊付金入会之船东，其责任业依规则 30(中止後之离会摊付金)另有协议或估算外，该船东及其继受人应且继续负责依规则 22 溢额摊付金所应支付之全部款项，并应负责下述保险年度所应支付之所有其他分担额、保费及其他应支付之款项：
 - a. 保险中止发生之保险年度，按比例计算，亦即自该保险年度开始起(若船舶系於保险年度中入会，则自入会日起)至中止日之中午止，依该期间比例计算所得之数额；及
 - b. 之前之所有保险年度；且
 - ii. 於适用协会规章其他规定及入会约定之情况下，本协会仍应该入会船舶於中止日中午前所生任何事故而依协会规章可请求之任何补偿，但本协会不负责中止日或之後发生之任何事情所生之任何责任，惟对於非依据规则 17、规则 18 或规则 31 第 A 项所发出入会船舶终止保险之通知，本规则第 B 项不得赋与其效力。

保险之中止及其效果

- A.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协会对於船东或代表其加入本协会之任何或所有船舶，应立即中止其於本协会之保险：
- i. 当船东是个人：
 - a. 其死亡时；
 - b. 对其发出破产命令时；
 - c. 其破产时；
 - d. 与其债权人达成了结债务之和解计画时；
 - e. 其因精神错乱而无法管理财产及事务时。
 - ii. 当船东是公司：
 - a. 通过自愿停业之决议时(非公司或集团改组而自愿停业)；
 - b. 对其发出停业解散命令时；
 - c. 於其解散时；
 - d. 对其全部或一部之营业指定破产接管人或管理人时；
 - e. 依破产法律进行程序，以寻求来自债权人之防护，或改组其业务时。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协会经理人另有书面同意外，本协会对於船东或代表其加入本协会之任何或所有船舶，应立即中止其於本协会之保险：
- i. 船东以买卖契据或其他正式文件或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放弃或转让其於该船利益之全部或一部时；
 - ii. 将该船或船东对该船利益之任何部分设定抵押或担保时；
 - iii. 指定新的船舶经理人而变更该船经理人时；
 - iv. 获有保证之债权人或其代理人无异议地占有该船时。
- C. 除协会经理人另有书面同意外，本协会对於船东或代表其加入本协会之任何或所有船舶，於下列情形之一最早发生之时，应立即中止其於本协会之保险：
- i. 自该船有最後消息之日起失踪达 10 天时；
 - ii. 於劳依氏公布该船失踪时；
 - iii. 该船实际全损时；
 - iv. 船体保险人(不论承保海上风险或战争风险)接受该船为推定全损时；

- v. 船体保险人(不论承保海上风险或战争风险)同意该船船东所提,超过该船於发生求偿事故前之自由市场价格不修理损坏之求偿;
- vi. 与船体保险人(不论承保海上风险或战争风险)达成该船得认定为或视为实际或推定全损之和解时;

规则 29

- vii. 协会经理人认为该船应被认定为或视为已实际或推定全损或其他商业上损失时。

但书:

- a. 尽管保险依规则 29 第 C 项中止,於适用协会规章及船舶入会之条件条款情况下,本协会仍应负责该船实际或推定损失之事故直接所生责任。
 - b. 若协会经理人同意该船之保险於发生本规则第 B 项及 C 项所列任何情形後仍应继续承保时,协会经理人得规定其认为适当的继续保险所需之条件或条款。
- D. 入会船舶一发生本规则第 A 至 C 项所定任何情形时,船东应於发生後一个月内,将该情形以书面通知协会经理人。
- E. 船东因本规则 A 项被中止保险,以及船东之船舶因本规则 B 或 C 项被中止保险时,於不影响规则 31 第 A 项保险撤销之效力下:
- 则
- i. 除以摊付金入会之船东,其责任业依规则 30(中止後之离会摊付金)另有协议或估算外,该船东及其继受人应且继续负责依规则 22 溢额摊付金所应支付之全部款项,并应负责下述保险年度所应支付之所有其他分担额、保费及其他应支付之款项:
 - a. 保险中止发生之保险年度,按比例计算,亦即自该保险年度开始起(若船舶系於保险年度中入会,则自入会日起)至中止日之中午止,依该期间比例计算所得之数额,但船东未依本规则 D 项发出通知,则至协会经理人稍後所决定之日之中午为止;及
 - b. 之前之所有保险年度;且
 - ii. 於适用协会规章其他规定及入会约定之情况下,本协会仍应该入会船舶於中止日中午前所生任何事故(如有)而依协会规章可请求之任何补偿,但本协会不负责中止日或之後发生之任何事情所生之任何责任。

规则 30

保险中止後之离会摊付金

船舶因任何理由被中止保险时，不论导致保险中止之情形是否为规则 17 及规则 18 或规则 29 第 A 项、规则 29 第 B 项及规则 29 第 C 项所明定，协会经理人得：

- A. 全部或一部或在协会经理人认为妥适之条件下，免除船东对该船之追加摊付金。
- B. 不论是否曾就本规则 A 项之适用有过协商，估算其认为船东於保险中止日对该船之追加摊付金可能应负数额之责任。

协会经理人一旦行使本规则 A 项或 B 项之权限：则

- i. 对於协会经理人依本规则 A 项所课以或协会经理人与船东依该项所协议之任何条件，应於协会经理人所指定之某一或数时间内履行之；
- ii. 依本规则 B 项所估算之数额，船东一经要求即应全数付清，不得扣减；
及
- iii. 船东无须负担董事会於本规则 A 项离会日或本规则 B 项估算日之後（依情形而定）所决定徵收之追加摊付金；船东无权分享董事会於离会之後依规则 25 第 E 项决定退还之分担额或其他款项。

保险之撤销及其效果

- A. 如船东未支付其应支付给本协会之全部或一部款项，协会经理人得对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於该通知所指定之日期前（该日期自发出通知日起不得少於 7 天）结清该款项。若船东未於所指定日期或之前结清全部款项，该船东自身或代表船东加入本协会及列於该通知上之所有船舶之保险均应立即予以撤销（不论该保险於该日期仍存续，或已依规则 29 第 A 项、规则 29 第 B 项或规则 29 第 C 项或协会规章其他规定而中止），而不另再发通知或为其他手续。
- B. 一旦船东之保险依本规则 A 项规定被撤销时（以下於本规则 31 称为“撤销日”）：
- i. 除以摊付金入会之船东，其责任业依规则 33（撤销後之离会摊付金）另有协议或估算外，该船东及其继受人应且继续负责依规则 22 溢额摊付金所应支付之全部款项，并应负责下述保险年度所应支付之所有其他分担额、保费及其他应支付之款项：
 - a. 保险解约发生之保险年度，按比例计算，亦即自该保险年度开始起（若船舶系於保险年度中入会，则自入会日起）至撤销日或协会经理人如决定并书面同意於某一更早之日之中午止，依该期间比例计算所得之数额；及
 - b. 之前之所有保险年度；且
 - ii. 自撤销生效日起，本协会不负责已被撤销保险之船东之所有船舶依协会规章可请求之任何求偿：
 - a. 不论该求偿是否为撤销日前（包括之前之保险年度期间）之事故所致生或可能致生者；
 - b. 不论该求偿是否为撤销日後之事故所致生者；
 - c. 不论本协会是否对该求偿已承担责任或已委任律师、检定师或其他人处理该求偿；
 - d. 不论本协会於撤销日或之前是否知悉该求偿可能或将发生，且本协会对该求偿之责任自撤销日起溯及终止，本协会就该求偿或任何款项，对该船东不负任何责任。

但书：

董事会得决定并以其认为合适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分担额、保费或其他款项支付之条件），全部或一部承认本协会依本规则 A 或 B 项对之本无须负责之船东入会船舶所提出之求偿，而不论该求偿系於中止日或撤销日（视情形而定）之前或之後所生；或全部或一部免除积欠本协会之分担额、保费或其他款项。

撤销时依协会规章应付本协会之款项

- A. 於决定是否有规则 31 第 A 项或协会规章其他规定之应付款项(若有,其数额)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考量本协会应付或据称应付给船东之任何数额,且主张任何形式之抵销(包括因船东破产或结束营业可得之抵销)亦不准为之(无论以前是否曾允许抵销分担额),但协会经理人於其依规则 31 第 A 项为要求支付应付款项所发出之通知上,已允许船东抵销或列为船东债权之数额除外。
- B. 在不影响规则 39 之一般性原则下,本协会或代表本协会之任何作为、不作为、处理方式、权利执行延缓、迟延或宽容,或本协会所给予之时效延缓或(明示或默示地)接受求偿或承认责任,不论发生於中止日或撤销日之前或之後,均不能减损规则 28 至 33 之效力,亦不能视为本协会已放弃其依该等规则所享有之权利。

撤销时之离会摊付金

- A. 船东之保险依规则 31 第 A 项撤销时，尽管保险在撤销前已中止，无论协会经理人於中止当时是否尚未行使或同意不行使规则 30 第 A 及 B 项所述之权限，协会经理人得估算保险撤销日其认为船东对该船之追加摊付金应承担之数额。
- B. 若协会经理人行使本规则 33 第 A 项之权限，则：
 - i. 依本规则第 A 项所估算之数额，船东一经要求即应全数付清，不得扣减；及
 - ii. 船东无须负担董事会於本规则 A 项估算日之後所决定徵收之追加摊付金；船东无权分享董事会於离会之後依规则 25 第 E 项决定退还之分担额或其他款项。

董事会所作之规定及建议

- A. 董事会有权为一般性适用或为特定业务、港口或地点随时规定须适用之运送契约条款或范本。一旦制订该规定，该规定应视为并入协会规章，并自作成该规定後之下一个保险年度开始时生效。於该规定生效後，船东即应遵守并将其适用於加入本协会之船舶或该船舶所从事之业务上。船东如违反该规定，董事会得於该船东若遵守规定即不会发生求偿之范围内，拒绝或减少该船东补偿之请求，并得对该船东课以董事会认为该船东之船舶得继续加入本协会所必要之条件。
- B. 董事会得随时建议为某特定业务使用之特定运送契约范本。有船舶从事该业务之船东，於该船舶业务缔结允许之情况下，应尽量适用该运送契约范本。
- C. 依本规则所为之每一规定(及其开始生效之保险年度)及建议，应详载於通知并立即寄送给每位船东，且该通知应於该规定或建议生效後，其副本应附於本协会发行之每一协会规章上。

协会经理人之报酬

本协会应依董事会核可之基础，给付报酬予协会经理人。

求偿

- A. 在不影响协会规章其他规定及不放弃本协会依协会规章所享有之权利下，协会经理人得随时以其认为适合之方式，代表船东委派及雇用律师、检定师或其他人，以处理可能导致船东向本协会请求补偿之任何情事，包括对该情事进行调查或意见之提供，及进行与其有关之法律或其他程序或抗辩。协会经理人於其认为合宜时，亦得随时停止该雇用。

- B. 协会经理人代船东委任或船东於协会经理人事先同意下所委任之所有律师、检定师或其他人，应视为是以下列条件被委任及雇用：就如同这些人系受本协会委任代表本协会行为并已如此行为般，其在船东之指示下（包括於行为时及不续行处理该情事後），就该情事有关事项向本协会为意见之提供及报告，而毋须先照会船东，并向本协会提供在其占有中或权限内之所有文件或资料，而不需先照会船东。

协会经理人处理及解决求偿之权限

- A. 协会经理人有权控制或指挥与船东全部或一部获保之任何责任、损失或损害有关之任何求偿行为或法律或其他程序，并有权要求船东以协会经理人认为合宜之方式及条件，解决、和解或处置该求偿或程序。
- B. 若船东未依照协会经理人依本规则第 A 项所提出之要求，解决、和解或处置求偿或程序，该船东就该求偿或程序所能向本协会请求补偿之最终数额，应限于船东若依协会经理人要求而为作为时所能求偿之数额。

董事会会议

对于某求偿之解决认为有必要时，董事会应召开会议，以决定依照协会规章，本协会是否必须给付该求偿；董事会并得随时授权协会经理人，於不事先照会董事会之情形下，依董事会决定之求偿类型及数额为给付。某董事与欲解决之求偿有利害关系者，不得参与上述行为。

权利执行延缓及补偿

- A. 本协会於执行协会规章或其与船东所订契约之任何条款或条件时，其作为、不作为、处理方式、权利执行延缓、迟延或宽容，及本协会所应允之时效延缓，均不能影响或有损本协会依协会规章或该契约所享有之权利及救济方法，亦不能做为本协会放弃该等权利之证据；本协会对某船东违反协会规章或该契约之弃权，亦不能视为对嗣後任何违反情事之弃权。本协会有权在任何时间且无须通知地，坚持协会规章之严格适用以及其与船东间契约之严格履行。

- B. 本协会代表船东或以船东保证人身分付支付给第三人之款项，对於协会经理人认为该款项不能向本协会请求补偿之范围，船东一经要求即应返还该款项予本协会。

争议

- A. 對於本协会为追偿其认为船东应付给本协会任何款项而提起之任何诉讼，船东同意提交英国高等法院管辖。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下，本协会为追偿其认为船东应付给本协会任何款项，有权於任何管辖区域提起诉讼。
- B. 除规则 22 第 4 节规定外，若船东与本协会间對於协会规章或双方契约或因本协会或船东依协会规章或双方契约所生之权利或义务有其他争论或纠纷时，应先将该争论或纠纷提交给董事会裁决。该提出及裁决，仅能以书面为之。

但书：

若董事会以前已审查过发生该争议或纠纷之事实或事件，不论其是否系因协会规章其他规定赋与其之裁量权或其他原因所致，本协会得依董事会之决定，不依本规则第 B 项向董事会提请裁决。此时船东有权依本规则第 C 项之规定，将争论或纠纷提付仲裁。

- C. 若涉及争论或纠纷之船东不接受董事会之裁决，则其应於伦敦提付仲裁。仲裁庭由两位仲裁人(本协会及船东各指定一位仲裁人)，及该两位仲裁人指定之主任仲裁人组成之。仲裁之提付及所有仲裁程序，应适用 1996 年英国仲裁条例及其法定修正或修订。
- D. 船东不得就任何争论或纠纷，对本协会提起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法律程序：
- i. 除非该争论或纠纷已依本规则第 B 项提请董事会裁决，且董事会并已作成裁决，或该裁决之提请已依本规则第 B 项之但书规定而弃权；及
 - ii. 若船东不接受该裁决，或该裁决之提请已被弃权，则除非该争论或纠纷已依本规则第 C 项提付仲裁，且已作成仲裁判断；及
 - iii. 以仲裁判断命令本协会应给付之金额为限；及
 - iv. 於协会规章及双方契约或有关该争论或纠纷之任何其他事项，本协会对该船东之唯一义务仅系给付仲裁判断所裁定之数额。

通知

- A. 依协会规章应发送给本协会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快递或预付邮资信函，或以电报、海底电报、无线电报或传真，发送至本协会当时登记所在地给本协会。
- B. 依协会规章应发送给船东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快递或预付邮资信函，或以电报、海底电报、无线电报、商务交换电报或传真，发送至下列地址给船东：
- i. 船东曾明示提供给本协会，做为本协会寄发通知给该船东之地址；或
 - ii. 若未曾提供该地址，则以会员名簿上之地址为准；或
 - iii. 若该船东现在及过去均非本协会之会员，则以协会经理人最後知悉之地址为准。

在共同船东之情形下，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应寄送给曾依前述第 i 款提供地址之共同船东；若未曾提供该地址，则寄送至共同船东中年资最长者。该送达应视为已对共同船东全体为送达。共同船东之年资，系依其在本协会会员名簿中之排名顺序决定之。

- C. 以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之通知或其他文件，视为於附有该通知或文件之信函交给快递或投邮之翌日已送达；就此送达之证明，只要证明附有该通知或文件之信函所载地址正确，并已交给快递或以预付邮资信函投邮即可。以电报、海底电报、无线电报、商务交换电报或传真送达之通知或其他文件，视为於交给电报、海底电报或无线电报局当日已送达，或於传送商务交换电报或传真当日已送达；就此送达之证明，只要证明电报、海底电报或无线电报确已交付拍发，或通知或其他文件确已由商务交换电报或传真传送即可。
- D. 无论本协会是否已知该船东死亡、失能、心神丧失、破产或清算，依前述方式送达至该船东之最後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现在或过去是入会船舶船东之继受人应受该送达之拘束。

契约之准据法

协会规章及本协会与船东间之保险契约，受英国法规范并依英国法解释之。

授权

- A. 协会规章赋予协会经理人之任何权力、职务或裁量权限，得依协会规章之条款、条件或限制，由一位或多位协会经理人行使之，或由获授权或再授权之协会经理人之受雇人或代理人之为之。
- B. 协会规章赋予董事会之权力、职务或裁量权，应由董事会行使之，除非该权力、职务或裁量权已依协会章程有关授权规定，授权给董事会下之任一委员会或协会经理人，此时该权力、职务或裁量权得由获授权之人之为之。

定义

於协会规章中，下列第一栏之名词，在不抵触标题或内容之情形下，有下列与其相对之第二栏所载之定义：

本法	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协会 1993 年合并暨修正法及其现时有效之任何修正。
船东申请人	对于需要或意欲加入本协会保险之船舶，由其船东、合夥船东、各自持股之船东、分别共有人、共同共有人、抵押权人、受托人、佣船人、船舶营运人、船舶经理人、建造人及其他人（非寻求再保险之保险人）或代表这些人等，已经、正要或将申请加入本协会保险，而不论其是否已为或将为本协会之会员。
本协会	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协会。
章程	本协会目前适用之章程。
摊付金入会	以船东应支付摊付金给本协会为条件之保险。
摊付金	入会船舶依规则 19 至 23 应支付给本协会之任一或数款项。
货物	船东与之订立运送契约之货品，包括用于或欲用于货品包装或保护之任何物件，但不包括船东所有或承租之货柜或其他设备。

巨灾准备金	本协会依规则 24 第 B 项 i 款保留之准备金。
结束保险年度	业依规则 25 结束之本协会之保险年度。
公约限额	一船之船东就该船舶之求偿(人命伤亡以外之求偿)於溢额求偿日依 1976 年国际海事求偿责任限制公约(“公约”)第六条第一项(b)款规定计算所得之责任限额,并按本协会依溢额求偿日所证明之汇率,自特别提款权兑换成美元,惟(a)当某船舶系仅以其吨位比例入会时(相关比例),公约限额应为以前述方式计算及兑换之责任限额乘以该比例;且(b)不论该公约是否有相反规定,每一艘船应视为该公约所适用之海船。
董事会	本协会目前之董事会。
规则 44	
入会船舶	已加入本协会保险之船舶。
入会吨数	於入会船舶之入会证书上记载为入会吨数并用以计算摊付金及依规则 5 第 B 项 ii 款求偿限制之吨位数字,而不论是(a)该船舶之吨数或(b)该船舶吨数之某比例或(c)该数字超过该船舶之吨数。
罚款	包括罚金及其他与罚款性质相似之处罚。
固定保费	入会船舶依规则 9 应支付给本协会之固定保费。
固定保费入会	以船东应支付固定保费给本协会为条件之保险。
集团超额再保保单	摊赔协定成员投保之超额损失再保险契约。
集团再保限额	於用尽集团超额再保保单可为各种求偿(非涉及油污染之求偿)所规定之最大限额後,本协会或其他摊赔协定成员所生之最小求偿数额(非涉及油污染之求偿)。
船体保单	针对船舶之船体及机器所投保之保险契约,包括超额责任保险契约。
保险	保险或再保险。
书面	书写、印刷或石版印刷,或以任何目视可见或其他表示或复制文字之表现方式。
协会经理人	本协会目前之经理人。

会员	本协会目前之会员。
溢额摊付金	本协会为作为支付溢额求偿全部或一部资金之目的而依规则 22 所徵收之摊付金。
溢额求偿	本协会或其他摊赔协定成员依船舶入会条款所生超过或可能超过集团再保限额之求偿(非涉及油污染之求偿)。
溢额求偿日	发生徵收溢额摊付金之溢额求偿事故或事件之时间及日期,或若发生该事故或事件之保险年度已依规则 25 第 C 项 i 款及规则 25 第 C 项 ii 款之规定结束时,本协会依规则 25 第 C 项 iii 款为声明之保险年度之 8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中午。
船东	入会证书或批单上所载入会船舶之船东、合夥船东、各自持股之船东、分别共有人、共同共有人、抵押权人、受托人、佣船人、船舶营运人、船舶经理人、建造人及其他人(非依规则 13 为再保险之保险人) 或代表这些人等已将该船加入本协会,而不论其是否已为本协会之会员。
保险年度	自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中午至翌年 2 月 20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中午之一年期间。
摊赔协定	国际防护与补偿协会集团成员间於 1992 年 11 月 17 日所签订协定,及该协定之任何增订、修订或替代协定,或其他类似性质或目的之协定。
保费费率	依船舶入会本协会保险之约定条件,为入会保险而应支付摊付金给本协会所协议之每吨费率。
协会规章	目前有效之最初制定之协会规章或其变更、废止或增订。
海员	依船员契约或其他服务或雇用契约约定,受雇於入会船舶上服务之人(包括船长及见习生)而为该船法定船员人数之一员,而不论其是否於该船上。
船舶	(就加入或拟加入本协会之船舶而言)为或拟为任何目的航行或以其他方式於水面、水下、水上或水中之船舶、小艇、水翼船或其他种类之船舶或构造物(包括建造中之船舶、小艇、水翼船或其他船舶或构造物),或其一部或其吨数之比例或其持分。
标准运送条款	规则 2 第 17 节但书 a 所指之运送条款。
法定义务	任何国家有法律效力之立法、法令或规则所课以之任何义务、责任或指示。

继受人	就与前述“船东”及“船东申请人”有关之任何人及已将船舶加入本协会保险或再保险之其他人而言，包括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私人代表、受让人(当协会规章准许时)、财产接管人、临时监护人、其它被授权代理因精神错乱不能处理自己财产或事务者之人、破产管理人、清算人及其他继受人。
吨	吨数之单位。
吨数	於船舶之登记证书上或其他关于该船登记之其他官方文件上所载该船之登记吨数。

表示单数之用语，应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表示男性之用语，应包括女性在内。

表示人之用语，应包括公司在内。

章程

解释

1

於本章程，文内所引用之下列名词应具有其下列之个别意义：—

- 「本法」 指任何百慕达有关公司方面现时有效之法令，包括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协会 1993 年合并暨修正法。
- 「本公司」 指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公司。
- 「会员登录」 指本公司目前所保持之会员登录。
- 「规章」 指规范本公司全部或一部业务作为之现时有效规章。
- 「董事会」 指本公司之董事会。
- 「各董事」 指目前董事会之成员。
- 「主席」 指董事会之主席。
- 「总经理」「副总经理」「秘书」及「财务」指本公司拥有该职位头衔之职员。
- 「协会经理人」 指本公司目前之经理人。
- 「船舶」 （用於船舶入会或欲入会本公司）指船、舶、气垫船或为航行目的使用於或意图使用於水上、水下或水中之任何其它船或结构体（包括任何船、舶、气垫船或其它船舶或建造中之结构）或其任何部分或比例吨位或股份。
- 「吨位」 指该船登记证书或有关船舶登记之其它官方文件上所登记之船舶总吨位。
- 「入会吨位」 指於入会船舶入会证明上之入会吨位所记载之吨位数。

「吨」	指船吨之单位。
「保险」	指任何保险或再保险。
「船东」	有关入会船舶之船东，意指该船之船舶所有人、合夥人、分别共有人、共同共有人、抵押权人、受托人、租佃人、营运人或建造人及任何其它以其名义或代表其名义入会於本协会而列名於入会证明或批单上之人，而不论其是否已为本协会会员。
「准备金」	指依照本法所设立或保持之准备基金，或由董事会决定设立或保持之其它准备金。
「印鉴」	指本公司之公印。
「年」	指历年。
「月」	指历月。
「通知」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指书面通知。
「得」	应作允许之解释。
「应」	应作必须之解释。

表示单数之用语，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表示男性之用语，应包括女性及中性。

表示人之用语，应包括不论已立案或未立案之公司或协会或团体。

「以书面」及「书面」包括印刷、版印、影印或其它代表或产出可视文字之方式。

「这些群岛」指百慕达群岛。

名词及说明应(a)_具有与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协会 1993 年合并暨修正法或其现行有效之任何法定修订同样之意义，(b) 就本法及其现行有效之任何修订之范围，具有与协会规章相同之意义。

会员资格

2.

本公司应由无限数量之会员所组成。

3.

- A. 将其船舶入会於本公司保险之任何船东（无论是以船东名义或经由再保）及本公司所再保之任何保险人，在该船东（或保险人）姓名登录於会员名册及适用本章程第(B)款但书之情况下，应为本公司之会员。
- B. 於适用本款但书之情况下，任何意欲将其船舶入会於本公司保险及其船舶为某保险人向本公司为再保险申请之保险标的之全部或一部之船东，以及向本公司为再保险申请之任何保险人，如其已非本公司会员，其入会或再保险之申请应视为其於该入会或再保被接受时已同意其将依本章程成为本公司之会员。

但书：

於适用协会规章下：

- a. 协会经理人有权要求船东入会申请接受与否应依照该船东不应或得成为本公司会员之条件，且
- b. 除协会经理人另有书面同意外，向本公司为再保险申请之保险人及其船舶为某保险人向本公司为再保险申请之保险标的之全部或一部之船东均不应成为本公司之会员，然无论该船东或保险人是否成为本公司会员，任一船东之保险及任一保险人之再保险均应适用本法、本章程及协会规章之规定。
- C. 本公司之任一董事，於任期期间应为本公司会员且其姓名亦应登录於会员名册。
- D. 会员资格不得转让或移转。
- E. 会员於支付任何所生费用时，其职员个人得查阅会员名册。会员无权复印名册之任何入会资料。

会员资格之中止

4.

- A. 会员视下列情况应中止为会员：
- i. 该会员依其资格为董事者，一旦非为会员，即应中止为一董事；

- ii. 如为个人，於死亡或对其发出破产命令时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了结债务之和解计画时；
- iii. 如为个人，於其因精神错乱而无法管理财产及事务时；
- iv. 如为公司，於其自愿停业或解散时；
- v. 该会员依其资格非为董事者，无论系以其名义或经由再保险方式入会，即应中止其任何船舶入会本公司之保险；
- vi. 如为本公司再保之保险人，其於本公司之再保应予中止。

B. 会员已中止其为会员者，及其遗产、私人代表、破产管理人、或其它被授权代表会员因其精神错乱不能处理自己财产或事物之人或清算人，於需要时，无论为何中止，均应且继续负责，一如该会员尚未中止其会员身份般，缴付本公司自二月二十日以迄中止日期间，依本章程或协会规章应缴付给本公司之所有款项。

会员大会

5.

本公司会员大会应於董事会所决定之时间及於本群岛（百慕达）或其它地点每年召开会议至少一次。

6.

本公司年度会员大会开会通知应由本公司职员以邮寄方式寄送会员名册所载地址给有权收受该通知及与会投票之每一会员。所有开会通知必须载明日期、时间、地点、目的及董事会选举等，并於会议开议五个工作日前交寄。但书：若会员：-

- i. 由於其身具本公司董事资格而为会员；
- ii. 其於本公司任何会员大会六十日前已入会登录为会员者，

应有权收受开会通知并与会投票（由其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且本章程关於会员於会员大会权利及义务之规定於此应一并适用。

7.

董事会或任二会员或总经理得以邮寄方式於五个工作日前寄送会员名册所载地址，召开会员大会之临时会。该开会通知必须载明会议召开之日期、时间、地点及目的，并得於本群岛（百慕达）或其它地点召开。

8.

会员大会主席、董事会会议主席或董事会特别委员会会议之主席，在达法定出席人数之条件下，得由出席人多数决同意任命之，该主席得随时随地主持该会议及其延会，但不得於任何延会中处理原会议悬而未决以外之事项。

会员大会投票

9.

本公司五名会员亲自或委托代理出席即达到任一会员大会之法定出席人数。

10.

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或其律师亲笔书面为之，如委托人为公司，委托书应由得代表该公司之任一职员签印之。委托书应依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规定之附录格式为之。受委托人无须为会员。

11.

委托书应于会议或延会开议十二小时前，由委托书上所指定投票之人送交秘书处。

12.

- A. 各会员提交本公司会员大会之任何议案应由出席或代表出席多数决决定之。除会议主席或至少五位以上出席或代表出席要求记名投票方式外，所有议案应以举手表决方式决定之。除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外，任何会员大会之会议主席宣布已达成决议且列入会议纪录者，即应具有该事实之充分证据力。如票数相同，主席应进行第二轮投票。
- B. 章程第 14 条 C 项 iii 款选举董事之投票，应以董事会当时所决定之方式及时间，得以邮寄投票方式，或规定任一会员不得圈投超过董事候补缺额人数之候选人，且其有权将可以投票之所有票数全部投给就其所圈选之某位候选人。投票结果应予公布并视为本公司会员大会之一部份。
- C.
- i. 於举手表决时，一会员一票。
 - ii. 於记名投票时，会员应有下列 a 至 c 款所规定之一票或数票数，且有权依下列任一款项（於符合规定时）进行投票：
 - a. 某董事因章程第 3 条 C 项同为会员时，以其会员身份 - 一票。
 - b. 以某船或数船名义，并以应支付该船或数船固定保费给本公司为条件，入会本公司保险之会员 - 一票。
 - c. 以某船或数船名义，并以应支付摊付金（如本规章所定义）给本公司为条件，入会本公司保险之会员：
 - i. 每一船舶入会吨位为 1,500 吨或以上者 - 一票；
 - ii. 其它船舶之入会吨位低於 1,500 吨者 - 一票（不计船舶数量）

但书：

由本公司再保之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依本项规定为投票。

- D. 如某数人由於以同一船舶联合入会於本公司为保险而均成为本公司会员时，则仅有一会员有权收受出席通知并以其个人或委托他人於本公司任一会员大会参与投票（基於该船船东身份），如这些会员间无协议，相关入会证明上第一位列名之会员应为该有权接受出席通知并以其个人或委托他人参与投票。

董事

13.

董事名额不应低於十人及超过三十五人，名额由董事决定之。

14.

- A. 不超过七十岁之任何人，如其(a)设籍於此群岛，(b)入会於本公司保险之不低於 10,000 入会吨位之某船舶或数船舶之船东或代理人或其为公司时之董事或具高级行政权限之受雇人，均有资格被指定、选举或再选举为董事。
- B. 协会经理人或协会经理人之任何受雇人均不具被指派或被选举为董事之资格。
- C.
- i. 於每次年度会员大会，任何自其最後当选或再选举起已任职三年之董事，应退休之。为本章程之目的，所称「年」意指本公司年度会员大会至下一次年度会员大会之期间。
 - ii. 依章程第 14 条 C 项 i 款退休之董事，如同具有章程第 14 条 A 项资格，仍得再选举为董事。
 - iii. 某董事依前述规定而於某会议期间退休者，本公司应选出另一适格之人填补其职位，如该即将退休之董事缺席，但其仍提出改选者，除该会议明示决议不再填补该缺额或有关该董事改选提议被否决外，应视为已经改选。
 - iv. 除於会议期间退休之董事外，任何人若未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会员大会召开前将下列事项通知本公司主事务所，其在任何会员大会均无被选举为董事职位之权：
 - a. 应由至少五位以上会员签署并表明其欲推荐该人之书面通知，这些列名於该通知上之会员彼此间就其或代表入会於本公司之任何船舶必须无任何商业、所有权或业务上之利害关系，且这些列名会员均有参加会议投票之资格；及
 - b. 该想要参选之人之签字书面通知。
 - v. 各董事有权随时指派任何适格人员暂时地填补董事缺额，除留任董事之数额已低於十人，留任董事必须立即指派足够人数以补足至少十名董事名额外，无论缺额多寡，各董事仍应运作之。任何受指派

之董事至下次年度会员大会前应保有其职位，如其具备章程第 14 条 A 项之职位资格，则有权参与改选。

15.

- A. 本公司业务由各董事管理并支付本公司之设立及组织所生之所有费用，且除本章程或协会规章或其它规定明示赋予各董事之权力及职权外，於适用任何法规及本章程及协会规章之规定下，各董事得行使本公司会员大会可得行使或为作为之所有权力及作为。於适用本章程规定之情况下，本公司业务之执行应依本公司会员大会现时所采用（包括於本公司会员大会随时修订、废除或增订）之协会规章为之。
- B. 不损及前项一般性之情况下，各董事得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进行借贷及抵押，并对其保证或财物洽收费用，或签发债券或其它证券。

16.

各董事应不受任何限制地监督本公司业务，各董事应负责妥善备置公司簿册并保管本公司之所有金钱及证券，一经监察人要求，提交簿册、帐目及单据给监察人，并提供对监察人执行其职务必要所需之资料及说明。

17.

各董事得将其权限授权给由二位或二位以上董事所组成之委员会，但该委员会应遵从各董事所课以之指示。

18.

各董事得随时将协会规章赋予各董事之权限、职责或裁量，以其认为适当之方式，授权给协会经理人，该权限、职责或裁量之行使应依照各董事所决定之期间、条件或条款或限制，且各董事得随时撤回该授权；但如各董事之权限、职责或裁量属下列情况者，各董事无权将本章程所规定之事项授权给协会经理人：

- A. 依法应为董事亲自为之者；
- B. 涉及会员大会程序者；
- C. 依章程第 15 条 B 项或第 20 条所赋予者；
- D. 涉及各董事或董事委员会之会议或其程序者；
- E. 涉及协会经理人或秘书之指派者；
- F. 涉及签印、准备金、帐目或会员大会出席通知者；

且

- i. 各董事得随时书面通知协会经理人撤回或更动前述授权、条件、条款或限制，且
- ii. 本章程所规定之任何事项及前述授权不应使协会经理人具备本公司董事之资格。

19.

有关与本公司议定之任何契约、事件或安排或与其有利害关系之董事，不应以董事身份投票，且该董事不应计入该动议之法定出席人数，如该董事仍为投票者，该票不应计入。

20.

各董事之报酬应为公司会员大会所票决之数额（如有），该数额（除非该票决有其他决定），应由各董事间，以其协商之方式分配之，如无该协商，则比例分配之。各董事之报酬应视为逐日累计。

21.

为往返董事会议或董事委员会或本公司会员大会或与本公司业务有关之所有旅费、住宿及其它适当发生之费用，各董事有权要求支付。

22.

董事业务处理所需之法定人数为二人。

23.

各董事任何会议上所提出之问题应由出席及有权投票之董事，以多数决定之。如票数相同，主席应为再次投票。

24.

一经任一董事要求，秘书应，且任一董事得，於任何时间召集董事会议。董事会议通知得以电话或其它方式为之。

25.

所有董事签署之书面决议应有其已适当召开董事会议并通过般的同样效力。

26.

A. 如某董事有下列情况，应立即撤销其董事职位：

- i. 已中止其依章程第 14 条得被指派、选举或再选举之资格；或
- ii. 辞职书面已通知本公司。

B. 除本法另有相反规定外，会员得於任何依本章程召开或召集之临时或年度会员大会免除某董事之职。该会议之通知应载明前述免职之意旨，该董事有权於该会议听取其被免职之事项。本章程任何规定均不应被剥夺任何人有关中止其公司董事指派或任何其它职位指派时应支付给该人之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依本章程撤免某董事所产生之董事缺额得於该撤免董事之会员大会上重选递补之，如未重选，则视为依本章程第 14 条 C 项 v 款规定之缺额递补之。

议事录

27.

各董事应使议事录适当地编入为下列目的所提供之簿册内：

- A. 职员之选任及指派；
- B. 出席董事会议及董事特别委员会会议之董事姓名；
- C. 董事或董事委员会所作之所有指示；及
- D. 任一会员大会及董事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之所有决议事项及程序。

董事以外之职员

28.

本公司职员由一位总经理、一位或多位副总经理、一位秘书及其它职员所组成，如各董事如是决定，尚可包括董事会之主席。

29.

各董事於年度董事选举後应尽快於各董事间择订或选出一人为总经理，及一人或多人为副总经理，且各董事需要一位董事会主席时，董事应从各董事间择订或选出该位职员。其它职员由各董事决定指派之。

30.

秘书由各董事指派之，并於董事指定期限内拥有该职位。该秘书无须为董事之一。

31.

财务由董事指派之，并於董事指定期限内拥有该职位。该财务无须为董事之一。

32.

其它职员，例如助理秘书及助理财务，由董事指派之，并於董事指定期限内拥有该职位。

33.

同一人得同时拥有董事会主席、总经理、秘书及财务之职位。任一副总经理亦得同时拥有秘书或财务之职位。

34.

董事会主席（如有指派）於有出席时，应为会员所有会议及董事会所有会议之主席。如董事会主席缺席，总经理（如有出席）应为会议主席；如二人均缺席时，副总经理中之一人应为会议主席。如这些人等均未出席，主席应由出席会议之人指派或选举之。

35.

秘书或助理秘书（如有）需有一位参加会员所有会议或董事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以保持该会议之正确议事录并将其编入为该目的所提供之簿册内。其应执行本法或章程或各董事随时要求之其它职责。

协会经理人

36.

汤马氏米勒（百慕达）公司为本协会之协会经理人。

37.

协会经理人有参与董事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之所有会议，以及本公司所有年度或临时会员大会。

38.

除且不影响协会经理人现时获本章程授权之任何权力、职责及裁量外，协会经理人得行使或不行使依协会规章授与或赋予协会经理人之所有权力、职责及裁量。

39.

依本章程授权或依协会规章赋予或课以协会经理人之任何权力、职权或裁量，在依照本章程或（如有）协会规章所课以之任何条件、条款或限制之情况下，这些权力、职权或裁量得由任一或多位协会经理人或业获同样授权或再授权之协会经理人之任何受雇人或代理人行使之。

会计

40.

本公司暂时所持有且无须立即用於支付任何依章程或协会规章所适用之补偿、费用及支出之金钱及准备金，得以董事认为适当之投资方式投资之。

41.

董事应使本公司所有业务事项，以能够表现本公司现时资产及责任之方式保持其真实帐目，且帐簿应随时保持於本公司登记所在办公地或董事决定之其它处所，该帐簿应公开让董事查核之。

42.

董事会应於每一会计年度将本公司帐目交付给依章程第 43 条所指派之监察人稽核之，稽核过之帐目应於每年年度会员大会上供阅览，并公开让会员查核之。

监察人

43.

於年度会员大会或後续的临时会员大会，得指派一会员独立代表，为本公司帐目之监察人，该监察人於会员另行指派另一监察人前，应保有其职位。该监察人於该职位存续期间不应为董事或本公司之职员。

44.

监察人之报酬应於指派当时或稍後由会员确定之，会员亦得将此职权授权给各董事为之。

45.

如监察人职位已空缺或该监察人无法执行其职权，各董事应尽早召集会员之临时会员大会，以便指派监察人填补该空缺，或指派於监察人无法执行职务期间之代理监察人。

46.

- A. 监察人於执行其职务认为有必要时，应检查簿册、帐目及单据。
- B. 监察人应於每年之年度会员大会向会员报告其所检查之帐目。
- C. 本公司应提供监察人本公司所保持所有簿册之清单，监察人有权随时查阅本公司之所有簿册、帐目及单据，且监察人於执行职务认为有必要时，亦有权要求各董事提供资料或说明。
- D. 监察人有权参加其审核或报告本公司所提交之帐目相关年度之本公司会员大会，针对相关帐目提出任何声明或说明，开会通知应以通知会员方式通知监察人。

通知

47.

除本法、章程或协会规章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向所有会员所发送之通知或其它文书得以预付邮资信函邮寄，或以电报、海底电报、无线电报、电报交换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下列地址给会员：

- i. 会员曾明示提供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寄发通知给该会员之地址；或
- ii. 若未曾提供该地址，则以会员名簿上之地址为准。

48.

以邮寄方式发送之通知或其它文件，视为於附有该通知或文件之信函投邮之翌日已送达，就此送达，只要证明附有该通知或文件之信函所载地址正确，并以已投邮即可。

49.

以电报、海底电报、无线电报、电报交换或传真方式发送之通知或其它文件，於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印鉴

50.

董事会应将印鉴予以安全保管，该印鉴仅能由各董事依其职权或董事会所授权代表之任何委员会所使用。应盖上印鉴之任何文件，董事必须予以签字外，尚须秘书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会为签章之目的所指派之任何其它人副署之，然对于章程副本之认证及所有会议之会议记录或任何其它需要认证之文件，秘书得将印鉴盖在其签字处之上。

章程之变更

51.

董事会得随时将章程予以废止、修订、修正或增订。然除非且非经临时会员大会或下一年度会员大会确认前，前述章程之废止、修订、修正或增订不生效力。

委托书格式

52.

视特例状况而须变动或变更并经董事会认可外，附件之委托书格式为本章程之一部并应予以使用。

补偿

53.

A. 本公司应且此亦为董事会之职责，自本公司基金中，补偿所有董事及本公司之其它职员及协会经理人（如本章程 B 项所定义）由於其身为董事或职员或以协会经理人名义议定任何契约或为任何作为或事物，或为免除其各自职责所生或所应承担之所有成本、损失及费用。

但书：

本 A 项所规定之补偿不应包括依法无效之任何情事。

B. 为本章程之目的，称「协会经理人」者，意指协会经理人及所有受该协会经理人职务委托之协会经理人之受雇人及代理人。

C. 依本章程第 A 项提供给所有董事及本公司之其它职员及协会经理人之补偿，应包括本公司所有或控管之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其它职员及经理人。

54.

章程第 53 条（亦即该条所定义之董事及本公司之其它职员及协会经理人）所列之人均无须负责：任何其它人之作为、收受、过失或过错；或为服从而加入任何收受或作为；或因於董事代表本公司所要求之任何财物之权利有欠缺或瑕疵使本公司致生之任何损失或费用；本公司所或已投资金钱於任何证券之不足或瑕疵；或由於任何现金、证券或物件提存之人破产、清算或其侵权行为所致任何损害或损失；或因其误判、疏失、过错或失察所生之任何损失；或任何其它与其职责或指派或经理职务之执行或与其有关所生之损失、损害或不幸，然其发生系因其重大过失、重大过错、诈欺或不诚信所致者除外。

委托书格式

签署者为联合王国保赔（百慕达）公司成员，谨指派_____

或 _____ 或 _____

为签署者之代理人，并以签署者名义於本公司於_____19__所召开之
会员大会（年度或临时）及其延会代表本人投票。

请於下列空格中勾选所欲投之票：

	赞成	反对
决议（一）		
决议（二）		
其它事项		

除有另行指示外，代理人得以其任何适当之结果为投票。

签署者於_____19_____签名证明

签署者：_____